

番禺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1 总则	1 0
1.1 指导思想	1 0
1.2 编制依据	1 0
1.3 适用范围	1 1
1.4 工作原则	1 1
2 区域概况	1 2
2.1 自然地理	1 2
2.2 气象水文	1 2
2.3 风险分析	1 3
2.3.1 洪涝风险分析	1 3
2.3.2 台风风险分析	1 5
2.3.3 干旱风险分析	1 7
2.3.4 雨雪冰冻风险分析	1 7
2.4 重点防护对象	1 8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1 8
3.1 区三防指挥部	1 8
3.1.1 区三防指挥部组成	1 8
3.1.2 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	2 1
3.1.3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	2 3
3.1.4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5

3.1.5 专家组	3 7
3.2 现场指挥部	3 7
3.3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	3 8
3.4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3 8
4 预警与预防	3 9
4.1 信息报送	3 9
4.1.1 总体要求	3 9
4.1.2 雨情信息	4 1
4.1.3 水情信息	4 1
4.1.4 台风及风暴潮信息	4 2
4.1.5 旱情信息	4 2
4.1.6 冻情信息	4 3
4.1.7 险情、灾情信息	4 3
4.2 信息发布	4 3
4.3 预警预防准备	4 5
4.4 水务工程防洪排涝调度	4 6
5 应急响应	4 6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 6
5.1.1 应急响应启动时机	4 6
5.1.2 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4 7
5.1.3 应急响应工作基本要求	4 8
5.1.4 区三防指挥部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	5 0

5.1.4.1 坐镇指挥要求	5 0
5.1.4.2 联合值守要求	5 1
5.1.5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	5 5
5.2 先期处置	5 5
5.3 指挥联动与协同	5 6
5.3.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协同	5 6
5.3.2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协同	5 7
5.3.3 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同	5 7
5.3.4 三防抢险队伍的调动与使用	5 7
5.4 防汛应急响应	5 8
5.4.1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5 8
5.4.1.1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条件	5 8
5.4.1.2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5 8
5.4.2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5 9
5.4.2.1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条件	6 0
5.4.2.2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6 0
5.4.3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6 1
5.4.3.1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条件	6 1
5.4.3.2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6 1
5.4.4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6 3
5.4.4.1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条件	6 3

5.4.4.2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6 3
5.5 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	6 4
5.5.1 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	6 4
5.5.1.1 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条件	6 4
5.5.1.2 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6 4
5.5.2 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	6 5
5.5.2.1 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条件	6 5
5.5.2.2 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6 5
5.5.3 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	6 7
5.5.3.1 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条件	6 7
5.5.3.2 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6 7
5.5.4 分镇（街）防暴雨应急响应	6 8
5.6 防风应急响应	6 8
5.6.1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	6 8
5.6.1.1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6 8
5.6.1.2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的工作要求	6 9
5.6.2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	7 0
5.6.2.1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7 0
5.6.2.2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的工作要求	7 0
5.6.3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	7 2
5.6.3.1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7 2
5.6.3.2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的工作要求	7 2

5.6.4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 ...	7 4
5.6.4.1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7 4
5.6.4.2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的工作要求	7 4
5.7 防旱应急响应	7 5
5.7.1 防旱四级、三级应急响应	7 5
5.7.1.1 防旱四级、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7 5
5.7.1.2 防旱四级、三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7 5
5.7.2 防旱二级、一级应急响应	7 6
5.7.2.1 防旱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7 6
5.7.2.2 防旱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7 6
5.8 防冻应急响应	7 8
5.8.1 防冻四级、三级应急响应	7 8
5.8.1.1 防冻四级、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7 8
5.8.1.2 防冻四级、三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7 8
5.8.2 防冻二级、一级应急响应	7 9
5.8.2.1 防冻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7 9
5.8.2.2 防冻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7 9
5.9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终止	8 0
5.9.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8 1
5.9.2 应急响应终止	8 1
6 抢险救援	8 1
6.1 工作原则	8 1

6.2 救援力量	8 1
6.3 救援开展	8 2
6.4 救援实施	8 3
6.5 救援结束	8 3
7 保障措施	8 3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8 4
7.2 队伍保障	8 5
7.2.1 专家队伍保障	8 5
7.2.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8 5
7.3 供电保障	8 5
7.4 供水保障	8 6
7.5 油料保障	8 6
7.6 安全防护	8 7
7.6.1 应急抢险救灾人员安全防护	8 7
7.6.2 社会公共安全防护	8 7
7.7 医疗保障	8 8
7.8 资金保障	8 8
7.9 物资保障	8 8
7.10 社会动员保障	8 9
7.11 人员转移保障	8 9
7.12 应急避护场所保障	9 0
7.13 宣传、培训和演练	9 0

8 善后处置	9 1
8.1 救灾救济	9 1
8.2 恢复重建	9 1
8.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9 2
8.4 保险	9 2
8.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9 2
9 附则	9 3
9.1 奖励与责任追究	9 3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 3
9.3 解释部门	9 3
9.4 实施时间	9 3
附件 1：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分组表	9 5
附件 2：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分组表	9 8
附件 3：番禺区镇（街）三防工作督导检查表	9 9
附件 4：名词术语定义	1 0 1
附件 5：洪水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	1 0 4
附件 6：暴雨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	1 0 7
附件 7：台风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	1 1 3
附件 8：风暴潮灾害警报信号及其含义	1 2 2
附件 9：干旱程度参考指标表	1 2 3
附件 10：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1 2 4
附件 11：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工作要求	1 2 5

附件 12：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1 3 4
附件 13：信息报送表	1 3 7
附件 14：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1 3 8
附件 15：番禺区防御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1 4 5
附件 16：广州市各区受影响情况统计表（番禺区）	1 4 8
附件 17：广州市各区灾情统计表（番禺区）	1 4 9
附件 18：防汛应急响应措施	1 5 0
附件 19：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措施	1 6 3
附件 20：防风应急响应措施	1 7 3
附件 21：防旱应急响应措施	1 8 6
附件 22：防冻应急响应措施	1 8 7
附件 23：广州市番禺区“五停”实施指引表	1 8 8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总）和本区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不亡人、少损失”工作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五个宁可”，突出人员转移和安全管控两个关键环节，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关于印发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汛〔2015〕2号）、《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的通知》（国汛〔2020〕7号）、《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754-2017）、《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防汛防

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番禺区行政区域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活动（以下简称三防工作）。

本预案所称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活动，是指对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暴潮、雨雪冰冻等因素引发灾害的防御、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1.4 工作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三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对本辖区的三防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防工作。

（3）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

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 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 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区域概况

2.1 自然地理

我区总面积为 529.94 平方公里，下辖 11 个街道 5 个镇，分别为市桥街、沙头街、东环街、桥南街、小谷围街、大石街、沙湾街、洛浦街、石壁街、钟村街、大龙街、南村镇、新造镇、化龙镇、石楼镇、石碁镇；地处广州中南部位于北纬 $22^{\circ} 45' \sim 23^{\circ} 05'$ 、东经 $113^{\circ} 14' \sim 113^{\circ} 34'$ 之间的珠江三角洲腹地，穗港澳“小三角”的中心位置。东面是珠江，与东莞市隔江相望；西及西南面以陈村水道和洪奇沥为界，与佛山市南海区、顺德区及中山市相邻；北面是广州市荔湾区、海珠区、黄埔区；南面是广州市南沙区。

2.2 气象水文

我区地处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带，雨水充沛，但年内分

布不均，年均降雨量1673毫米，汛期占8成。本区降雨量有明显的前、后汛期之分，前汛期以锋面低槽降雨为主，其特点是暴雨强度大、局地性强；后汛期以台风雨为主，其特点是降雨量大、范围广。

冬春枯水季节，由于西、北江过境水减少，大潮时咸潮上溯，导致本区遭受咸潮影响。我区遇到大旱年份，枯季 11 月至次年 3 月的咸潮可过三善滘、市桥等地，1999 年持续 200 多天，给城乡生活用水和工农业生产带来严重影响。

由于上述特有的地理位置，气候形态，使得我区成为洪涝、台风暴潮等自然灾害的多发区。经过全区人民的共同努力，建成江海堤围 17 宗，总长 213.015 公里；水闸 193 座，闸孔总净宽 1541.15 米，泵站 118 座，装机总容量 26193.5 千瓦；内河涌 217 条，总长 530.47 公里；小型水库 5 座，山塘 11 座，总库容 414.55 万立方米。近年来，我区加大防洪（潮）排涝工程建设，目前初步形成了以江堤海堤为主体的防洪（潮）体系和以水闸、泵站为主体的排涝工程体系，防洪（潮）标准达到 50~200 年一遇，但面对自然灾害，损失不能完全避免，仍需加强防御。

2.3 风险分析

2.3.1 洪涝风险分析

我区位于珠江三角洲，当西江、北江或东江发生流域性洪水时，存在受淹可能。本地发生持续性强降雨超出排水能力，可能造成城市内涝；同时，珠江河口潮位顶托可能进一步加剧洪涝灾

害影响，造成我区发生洪涝灾害并引发事故的因素包括强降雨、过境洪水、本地洪水、潮位顶托等。

（1）强降雨因素可能造成我区发生洪涝灾害并引发事故。我区平均年降水量为 1751.5 毫米，降水量年际相差大，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汛期（4—9 月）降水量占年总量的 80%左右。4—6 月份为前汛期，我区降雨以锋面雨为主，局地性较强，时程分配较集中，往往发生年最大暴雨强度；7—9 月份为后汛期，我区降雨以台风雨为主，降雨范围广，总量大。其中，5 月 21 日至 6 月 20 日期间的降雨称为“龙舟水”，期间降水量丰富，常造成严重的城市内涝，典型暴雨洪涝灾害大多发生在 5、6 月。

近五年番禺区汛期及龙舟水情况统计表

年份	全年平均雨量 (毫米)	龙舟水期间	
		累计雨量(毫米)	雨量占全年比例
2020 年	1289.8	317.5	24.6%
2021 年	1286.0	206.8	16.1%
2022 年	1757.6	297.6	16.9%
2023 年	2005.6	465.1	23.2%
2024 年	2556.3	524.1	20.5%

（2）过境洪水因素可能造成我区发生洪涝灾害并引发事故。受地理位置影响，我区主要面临上游西、北江洪水和东江洪水威胁。西江洪水多发生在 5—10 月，往往由几次连续暴雨形成，具有峰高、量大、历时长的特点，洪水过程大多呈多峰型或肥胖单

峰型。西江梧州站历年实测最大洪峰流量为 53900 立方米/秒（2005 年 6 月），调查历史洪水最大洪峰流量为 54500 立方米/秒（1915 年 7 月）。北江洪水主要发生在 5—7 月，主要由锋面暴雨造成，峰高而量较小，峰型尖瘦，历时相对较短，暴涨暴落，水位变幅较大，具有山区性河流的特点。洪水过程多为单峰和双峰，多峰型过程较少出现。北江石角站历年实测最大洪峰流量为 18500 立方米/秒（2022 年 6 月），调查历史洪水最大洪峰流量为 22000 立方米/秒（1915 年 7 月）。东江洪水兼受锋面暴雨和台风暴雨影响，一般出现在 5—10 月，以 6—8 月最为集中，洪水涨落较快，峰形略似北江，一次洪水过程历时 10—20 天，多为单峰型，亦有双峰，越往上游复峰越多。东江博罗站历年实测最大洪峰流量为 12800 立方米/秒（1959 年 6 月），经还原后的最大天然洪峰流量为 14300 立方米/秒（1966 年 6 月）。

（3）潮位顶托因素加剧洪涝灾害影响并引发事故。广州大致以老鸦岗站、西福河河口为界，以南河道属于潮控区，区域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南沙站、黄埔站、中大站多年平均高潮位分别为 5.66 米、5.77 米、5.83 米，多年平均低潮位分别为 4.34 米、4.13 米、4.25 米，多年平均潮差分别为 1.32 米、1.64 米、1.58 米，属弱潮河口。天文大潮的高潮位顶托可能造成外江水位较高，造成涝水外排不畅，加剧城市内涝影响。

2.3.2 台风风险分析

台风影响范围广，除直接在珠江口登陆的台风外，在粤西、

粤东登陆广东或在海南登陆的台风也可能给我区带来阵风、暴雨的影响，造成我区发生台风灾害并引发事故的因素包括台风带来的暴雨、强风和风暴潮等。

台风带来的强降雨强度大、范围广、影响重。例如 2023 年 11 号台风“海葵”，使我区遭遇历史罕见特大暴雨，是 1959 年有气象记录以来的最强降雨过程。该次台风降雨过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持续时间长，降水过程从 9 月 7 日白天持续到 8 日傍晚，降水时间超过 30 小时，其中时雨量超 50 毫米的强降水持续 5 小时；二是累积雨量大，全区平均面雨量 343.7 毫米，最大累积雨量 466.3 毫米，特大暴雨覆盖全部镇（街）；三是降水极端性强，强降水过程中，6 小时最大累积雨量 267.7 毫米，12 小时最大累积雨量 336.0 毫米，24 小时最大累积雨量 419.9 毫米，均打破我区有气象记录以来降水历史纪录。

台风伴随的强风风力强、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同时可能引发强大的海浪和风暴潮，对沿海地区造成威胁。例如 2018 年超强台风“山竹”是有记录以来对我区风力影响最大、暴潮增水最强的台风，被称为“风王”。受台风“山竹”影响，我区普遍出现 12 级以上大风，部分地区阵风达到 14~15 级，造成大量树木倒伏、广告牌被吹落；此外台风带来持续性强降雨，累计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局部地区超过 300 毫米，造成大量车辆被淹，交通陷入瘫痪，农作物遭受重创，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破坏。“山竹”同时引发了强烈的风暴潮，南沙站、黄埔站、

中大站潮位分别为 3.19 米、3.27 米、3.27 米，均超历史最高水位和三百年一遇水位，江水倒灌导致番禺区发生河堤漫顶 49 处。

2.3.3 干旱风险分析

一般来说，长时间无降水或降水偏少、水源条件与抗旱能力不足、水资源有效利用率低等均可能造成干旱。

我区降水丰沛，承接上游东江、西北江过境来水，水资源量比较丰富，历来洪灾多于旱灾，但旱灾也时有发生。区内城镇化水平高，除了部分农村开采浅层地下水作为生活饮用水源，取水规模非常有限，大部分以集中供水为主。我区现已通过兴建水利，调水、引水、提水等工程极大提高了本区供水能力和抗旱能力，且近年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效率持续提高，但不排除未来出现水源遭污染等影响供水安全的可能，引发导致农作物受灾、水源短缺等问题。

受地理位置影响，我区受珠江河口咸潮上溯影响，可能造成社会用水困难。咸潮是沿海河口附近的一种水文现象，当淡水河流量不足，令海水倒灌，咸淡水混合造成上游河道水体变咸，会使自来水变得咸苦，含盐量、含氯量上升，危害人体健康。造成我区发生干旱灾害并引发事故的因素主要是水源遭污染、咸潮上溯等。

2.3.4 雨雪冰冻风险分析

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于低温、降雪、结冰等气象条件导致的自然灾害，包括暴风雪、冻雨、道路结冰等。三防突发事件中的

防冻工作侧重于雨雪冰冻对社会面造成的影响，当寒潮或冷空气造成降温且造成大范围社会面影响时，启动三防相关力量开展防冻工作。

我区冬季相对较温暖，有时遭遇寒潮天气，会出现较低气温，可能出现因低温、冻雨等影响农业、养殖业或林业生产。造成我区雨雪冰冻相关三防突发事件既与低温、冻雨等寒冷因素相关，同时与交通、农业、水电气网供应等社会面影响相关。

2.4 重点防护对象

(1) 党政军机关。

(2) 重要交通干线：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国道、省道、桥梁、码头、港口、渡口渡船、汽车轮渡。

(3) 城市生命线工程：铁路、地铁、电厂及输配电设施、自来水厂、煤气储存罐、储存危险品的仓库等。

(4) 重要工矿、企业、仓库等。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3.1 区三防指挥部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三防指挥部）在市防总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指挥、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三防工作。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三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3.1.1 区三防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领导（实行 AB 角制度）。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协助分管应急和水务工作的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区武装部领导、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和数据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基建中心、番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番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区武装部、番禺海事处、市港务局番禺分局、广州航道中心番禺航标与测绘所、番禺供电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番禺水文中心、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等 37 个单位。

领导成员：上述 37 个成员单位，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主要领导，其他成员单位为分管领导。

区三防指挥部组织体系图见图 1。



图 1 区三防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3.1.2 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

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设置 8 个临时应急工作小组，各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对区三防指挥部负责，分别是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预警预报组、工程抢险组、救援安置组、交通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

（1）综合协调组：区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参与，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区三防指挥部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以及文件起草、公文流转、会议组织、灾情统计等工作，负责事后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2）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担任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事发地的镇（街）、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等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接待服务，以及舆情（包括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和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预警预报组：区气象局担任组长单位，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番禺水文中心等单位相关工作负责人或专家参与，负责水旱风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报、警报工作，对灾害性天气进行分析和预测，为三防工作提供预警信息、技术支持和决策性建议。

（4）工程抢险组：根据灾情类型，启用相应的抢险组。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供排水工程等抢险；区

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交通设施抢险；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地质灾害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相关责任单位（人）开展管辖范围内的燃气设施、户外广告设施等抢险；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等抢险；番禺供电局负责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的供电设施抢险；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组织开展通信设施抢险，区政务和数据局配合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区基建中心、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广州市番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番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参与。

（5）救援安置组：区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单位，事发地镇（街）、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与。负责开展灾区现场及周边人员的救援和安置工作，以及生活必需品调运和管理等工作。

（6）交通保障组：区交通运输局担任组长单位，区公安分局等单位参与。负责救援人员及物资、装备运输保障工作，决策实施道路运输、公交地铁停运及恢复运营等工作。

（7）通信保障组：区政务和数据局担任组长单位，区科工商信局、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参与，负责为三防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8) 后勤保障组：区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单位，各镇（街）、有关部门参与，负责区三防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及应急救援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3.1.3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

区三防指挥部设置 8 个督导检查工作组（详见附件 2），区教育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为组长单位，分别对口负责督导检查全区 16 个镇（街）的三防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派科室参与到各督导检查工作组中。

(1) 工作原则：督导检查工作始终坚持把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放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实施“以人为本、分片包干、检查指导、促进落实”的督导。督导检查不替代属地责任。

(2) 工作职责：配合区三防指挥部检查、指导责任片区三防工作，督导检查三防工作责任制落实、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开展情况。

(3) 工作内容：督导检查工作紧紧围绕三防检查、责任制落实、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开展工作。主要包括：

- ①贯彻上级有关三防指示精神，督促落实三防决策、部署。
- ②监督、检查、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 ③督促、检查相关地区和单位汛前、汛中、汛后三防安全隐

患排查和整改落实情况。

④检查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各项三防措施落实到位情况。

⑤列席镇（街）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⑥及时反馈重要情况或重大问题，科学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4）工作方式：包括赴现场实地调研、检查、指导；听取有关镇（街）、单位、部门的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和有关活动；召开工作座谈会议，进行调查、专访等。

（5）工作程序：

①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下发督导检查等相关通知。

②被督导检查单位进行自查，写出相关自查总结。

③区级督导组对各镇（街）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④向被督导检查镇（街）提出督导检查意见，填写《番禺区镇（街）三防工作督导检查表》（详见附件3），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反馈。

（6）工作要求：

①督导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各组长名单及其督导检查镇（街）由区三防指挥部于每年汛期前公布。

②督导检查工作由组长负责带队，必要时，提请区主要领导安排区领导带队。

③被督导检查对象应积极配合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真实情况及相关资料，并为督导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④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车辆保障，并将督导检查照片、督导检查情况、《番禺区镇（街）三防工作督导检查表》等上报区三防指挥部。

⑤各镇（街）结合辖区实际，制订相应工作方案，并上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3.1.4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

①指导全区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

②指导协调区属新闻媒体配合做好三防预警信息、防御指引的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③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

④指导在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上及时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⑤指导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和应答口径，负责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

（2）区发展改革局：

①协助开展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规划工作，按项目管理权限组织审核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并配合协调实施。

②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

(3) 区教育局:

①负责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

②指导督促属地教育部门做好危险地区师生的转移工作。

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停(复)课。

④指导督促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

⑤组织、协调做好受损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

(4) 区科工商信局:

①协调有关单位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资保障,收集政府各部门通信保障任务需求。

②指导协调供电部门及时组织排查、抢修供电线路和设施,组织协调电力应急管理工作。

③指导协调石油供应部门保障抢险救灾油料供应。

④负责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保障三防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

⑤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合有关部门督促相关商贸企业、单位等实施停(复)业。

⑥配合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

(5) 区公安分局:

①负责建立水旱风冻灾害处置机制,加强值班备勤,指导全区公安机关协助政府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提前做好警力预置。

②负责在城市主干道交通诱导屏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负责管理全区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视频监控实时图像共享，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道路水浸点信息。

④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

⑤灾害发生期间，做好灾区治安的巡查和维护工作，打击造谣谣行为，防止违法犯罪事件发生。

⑥在应急响应期间，指导、协助车辆避险停放。

⑦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6）区民政局：

①负责指导督促区本级养老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并指导各镇（街）民政部门督促所属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相关机构落实水旱风冻灾害期间防御措施。

②指导各镇（街）民政部门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水旱风冻灾害期间困难群众的安全防护。

③指导督促区本级救助管理机构，并指导各镇（街）民政部门做好水旱风冻灾害期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④组织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的捐助工作。

⑤做好社会救援组织的登记，发动、引导业务范围涵盖救援工作的社会组织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7）区财政局：负责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指导和监督资金的

分配、拨付、使用、管理情况。

（8）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①负责组织指导管辖范围内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机构落实水旱风冻防御措施。

②对管辖范围内的学生和务工人员开展三防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管辖范围内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停（复）课、停（复）工。

④监督用人单位和个人在签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时，对“五停”期间权利义务、薪酬福利等进行相应的约定。

（9）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①负责落实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纳入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内容。

②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督促、协调做好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报预警、巡查、应急调查和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

③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的转移工作。

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的技术支撑工作。

（10）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①指导、协调全区具有生态环境职责的部门，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引发或可能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污染、地面水源污染、地下水水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

海洋造成的污染等事件，开展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工作。

②承担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

（1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①协调、指导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配合应急部门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

②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三防安全隐患，指导落实区内在建房屋建筑工地、危险房屋等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小区的三防工作。

③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地下空间、危房、在建工地及其他低洼地区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工作。

④按有关规定和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房建工地停（复）工。

⑤组织指导灾后建（构）筑物重建工作。

（12）区交通运输局：

①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等三防安全隐患、险情。

②负责通知、督促和协调各镇（街）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在管辖站场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适时调整运营计划并及时向公众发布，组织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③派出专业抢险队及时抢修抢险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的路

段、站场及交通运输有关设施。

④负责提供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灾民的道路运输保障。

⑤灾害影响期间，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⑥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灾后重建工作。

（13）区水务局：

①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②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③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及时提供工情信息，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水利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及时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抢险。

④监控区属水务工程运行情况，组织、指导、督促各水务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御措施，督促在建水务工程暂停作业，对施工设施做好防护后及时撤离。

⑤协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开展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⑥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台风防御期间

区属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⑦指导城市内涝抢险工作。

⑧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⑨指导、督促各镇（街）完成水务工程的达标或修复、加固工作。

（14）区农业农村局：

①负责提供农田渍涝和干旱信息。

②指导、督促、落实水旱风冻灾害农业防御措施。

③指导渔船归港避风和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协助做好渔排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④指导、监督灾区灾后农业复产工作，组织、指导、监督灾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和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15）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①指导、监督各企业落实所辖旅游景区的防御措施。

②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督促、指导监管范围内有关部门和企业实施危险区域游乐场所、旅游饭店、公园、景点等的停业。

③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景区开展三防应急处置，限制旅游人员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督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工作，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④灾后指导、督促所辖旅游景区（点）做好灾后恢复和安全隐患排查。

（16）区卫生健康局：

①负责督促、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

②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③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后传染病的防治监督。

（17）区应急管理局：

①负责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②负责拟制全区三防工作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拟订水旱风冻灾害防灾减灾专项规划、水旱风冻灾害防治工作。

③负责编制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④组织建立水旱风冻灾害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⑤负责全区应急避难场所的核查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公布。

⑥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⑦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派出专家到场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经营、非煤矿山等企业落实防御措施，协助做好危险区域人员撤离工作。

⑧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18）区市场监管局：

①水旱风冻灾害期间，维护市场价格稳定，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②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督促管辖范围内市场实施停（复）产、停（复）业等。

（19）区政务和数据局：

①配合区三防指挥部做好水旱风冻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共享和安全保障工作。

②配合做好灾害期间实时视频监控保障工作。

③做好灾害期间全区的政务外网网络运维保障、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统一运维保障、政务外网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20）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①组织相关责任单位（人）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广告牌、燃气设施等三防安全隐患。

②组织城市道路及路边雨水口表面垃圾清扫，落实作业安全防护。

③负责保障燃气供应，并组织因灾损毁供气设施的抢险修复。

④及时处理灾后生活废弃物。

（21）区气象局：

①负责提供全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情况、预报预警情况，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为三防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②开展气象灾害分析和评估。

③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各成员单位、镇（街）三防指挥机构、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④配合市气象局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双重“叫应”机制。

⑤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等媒介播放预报、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22）区融媒体中心：

①按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②开展全区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

③正面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④及时向公众播发重大三防新闻。

（23）区基建中心：做好管辖范围内在建工程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4）番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辖范围内在建工程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5）番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供水保障，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电、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供水。

②组织管辖范围内已建和在建供水、净水、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等涉水工程的三防隐患排查和整改。

(26) 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负责加强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及时抢修损毁公路工程，保障水旱风冻灾害期间的公路通畅。

(27) 区武装部：

①负责组织协调驻地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

②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28) 番禺海事处：

①负责向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提醒船舶做好防范措施。

②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③协助转移受灾群众。

④组织开展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29) 市港务局番禺分局：

①负责通知、督促和协调港航单位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适时调整运营计划并及时向公众发布，组织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②协助三防抢险应急救援灾物资运输工作。

③督促指导港航企业排查、整改三防安全隐患，落实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

(30) 广州航道中心番禺航标与测绘所：

①负责落实洪水期间所辖航道设施的保护工作，保持航标正

常技术状态。

②及时发布封航通告，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

③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水上应急救援工作。

④及时恢复失常或受损的航道设施。

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通航河道防洪堤岸的保护。

（31）番禺供电局：

①负责保障权属范围内的线路、供电设施，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供应。

②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的电力线路、设备、设施三防隐患排查和整改，及时切断危险区域电源，并在高压电塔、变电站附近设置警示标示。

③组织抢修权属范围内的受损电力线路、设施、设备、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④及时向灾害影响范围内的用户发送防御提醒信息，提醒用户做好用电设施的防水浸措施。

（32）区消防救援大队：

①组织部署消防救援队伍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②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33）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

①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

挥机构和民生保障部门的通信保障。

②及时向公众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负责做好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的维护和修复工作。

④推进手机短信靶向发送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

（34）番禺水文中心：

①负责江河洪（潮）水和河口风暴潮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负责水文干旱的监测和墒情的辅助监测。

②开展水文形势的分析和研判。

③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洪、潮分析。

（35）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①组织管辖范围内已建和在建排水及其附属水利设施等涉水工程的三防隐患排查和整改。

②负责职责范围内主干道及重点区域内涝布防抢险工作。

3.1.5 专家组

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行业特点，由行业内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建专家库。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区三防指挥部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3.2 现场指挥部

根据险情和灾情需要，成立救灾现场指挥部，设在灾害影响重灾区。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和区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及应对情况；迅速了解、掌握情况，分析灾害发展趋势，指导事发地镇（街）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分配救援任务，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协调事发地镇（街）组织做好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工作；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协助事发地镇（街）开展善后处理、灾后恢复生产、恢复重建工作等。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由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授权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3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相应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以下简称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在区三防指挥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所辖行政区域的三防工作，并严格落实三防指挥长 AB 角制度。

3.4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有三防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机构，负责本单位的三防工作。

涉水相关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

防汛抗灾组织，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

4 预警与预防

4.1 信息报送

4.1.1 总体要求

(1) 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资源共享。

(2)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雨情、台风灾害、地质灾害、旱情、工情、灾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预警。

(3) 各单位可参考《洪水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详见附件5)、《暴雨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详见附件6)、《台风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详见附件7)、《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其含义》(详见附件10)，并根据《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工作要求》(详见附件11)，及时对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4) 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及时核实、统计相关信息，参考《信息报送主要内容》(详见附件12)按要求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特殊情况可专项报告。

(5) 区三防办与市三防办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实现同步接收相关预警信息。

(6) 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发现水旱风冻灾害情况，应及时报告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必要时可直接报告当地三防部门。

(7) 重大或特别重大灾情、险情，区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核实，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并视情及时续报。因客观

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及时报告基本情况，之后补报详情。

（8）水旱风冻灾害涉及或影响到本区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时，区三防指挥部立即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总，提请区政府和市防总进行沟通与协调。本区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发生灾害对本区产生较大影响的，区三防指挥部应主动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9）信息报送和处理要快速、准确，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可以越级上报，之后以书面形式按程序及时补报和续报。

（10）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

①首次报告指确认险情或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级报告。

②续报指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附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11）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要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25 分钟内书面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12）凡特别重大、重大灾情信息超过 2 小时未报送的即为迟报，超过 24 小时的即为漏报，超过 48 小时的即为瞒报，与事实有较大出入的为错报，与事实基本不相符的为谎报。因报送信息不准确或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造成工作失误和重大影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4.1.2 雨情信息

区气象局负责本区暴雨信息监测、预警和预报。

（1）定时报送：区气象局每天 9 时前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区降雨、大风等天气情况及未来 24 小时的降雨、强对流等预报；18 时前增加更新未来七天天气预报；龙舟水和重大天气过程视情况增加过去天气实况和预报信息频次，开展递进式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

（2）滚动报送：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区气象局每 1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该区域雨情信息，必要时实时报送。

（3）实测报送：当实测降雨量 30 分钟超过 30 毫米、1 小时超过 50 毫米、3 小时超过 100 毫米、6 小时超过 200 毫米时，区气象局要实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并通报相关单位，提出防御意见建议，为防御工作提供支撑。

（4）研判报送：区气象局负责提供递进式气象服务，认真落实“汛前年景会商、汛期定期会商、灾前加密会商、灾中实时会商”的专项研判机制。

（5）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区三防指挥部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4.1.3 水情信息

区三防办与市三防办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同步获取省水

文局广州水文分局提供的江河洪（潮）水水位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

4.1.4 台风及风暴潮信息

（1）区气象局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根据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台风相关情况。

（2）区三防办与市三防办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同步接收由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提供的风暴潮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

4.1.5 旱情信息

（1）气象部门定期统计 30 日、60 日、90 日的降水量距平率。当 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0\%$ ，或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30\%$ ，或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10\%$ 时，每月 1 日、11 日、21 日将降水量距平率及未来降雨预报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

（2）当全区库容百万立方米以上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5\%$ 时，水务部门每月 1 日、11 日、21 日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上述水库蓄水变化情况。

（3）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计全区受旱农作物面积。当农作物受旱面积占全区农作物面积比 $\geq 10\%$ 时，每月 1 日、11 日、21 日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受旱最新情况，包括当前农业需水量、未来农业需水量预测情况及防旱措施。

（4）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全区取水口原水咸度等信息。当原水咸度出现明显增加趋势并将达到或超过广州市自来水咸度标准时，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取水、供水、水库蓄水及应对措施。

施等情况。

(5) 防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部门每天 8 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旱情信息及应对措施，并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4.1.6 冻情信息

(1) 气象部门负责监测、预报和预警全区低温冰冻情况，及时发布寒冷预警信号、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寒冷预警信号、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升降级时及时报告。

(2)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在低温冰冻期间加强道路交通巡查，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道路结冰导致堵塞或中断情况。

(3)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部门在低温冰冻期间加强对水电气管网设施的监测巡查，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因低温冰冻导致供水、电力、燃气、通信中断情况。

(4) 防冻应急响应期间，相关部门每天 8 时、17 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冻情信息，并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4.1.7 险情、灾情信息

各有关部门、各镇（街）按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详见附件 14）和区三防指挥部要求，按规范内容和规定时限报告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并做好核实、续报工作。

4.2 信息发布

（1）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核实本行业（系统）内受影响情况等，按规定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统计、核实本辖区灾情及受影响情况等，按规定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2）区三防指挥部统一汇总、审核全区三防信息，按规定上报并适时向社会发布。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负责收集、审核、发布本辖区的三防信息。

（3）灾害发生期间，交通运输和交警等部门应通过视听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相关信息，商业、旅游、卫生、教育等部门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行业受影响信息。

（4）新闻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开展，具体按省、市、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执行。

（5）一般突发灾情、险情，由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处理和发布，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备。重大突发险情灾情，经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负责人审批后，及时上报区三防指挥部，按规定程序报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发布。如灾情险情可能造成国内外重大影响的，根据有关规定，应立即成立区新闻处置工作专责小组，迅速启动联动机制，由区委宣传部负责设立新闻中心统一发布。

（6）全区重大水旱风冻灾害情况及重大决策部署等由区三防指挥部新闻发言人对外发布；全区综合性三防信息，由区应急管理局新闻发言人对外发布；重大三防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7）区三防指挥部或区应急管理局新闻发布会原则上在三防会商室或值班室举行，可采取电视台现场直播发布或其他形式发布。一般情况下，可采取新闻通报的形式进行新闻发布，通过各类媒体公开发表。新闻发布会视情况召开；如遇重大三防工作紧急决策部署情况随时可以发布。

（8）以区三防指挥部名义进行的新闻发布，须报区三防指挥部领导批准；以区应急管理局名义进行的新闻发布，须报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领导批准。

（9）电视、广播、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配合做好各类三防信息的发布工作，以区三防指挥部或区应急管理局公开发布的内容为准。发布内容与区三防指挥部或区应急管理局公开发布的内容不一致的，必须按新闻发布有关要求及时修正。否则，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负面社会影响并产生社会危害的追究法律责任。

4.3 预警预防准备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有三防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上级有关通知精神，认真组织汛前准备，全面落实三防组织、三防责任、三防预案、三防队伍和物资，开展汛前、汛中、汛后的防汛检查和风险隐患点管理工作，做好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等各类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核实、更新各类三防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数据。

区三防指挥部按照市防总要求和本区实际，组织各有关单位、各镇（街）落实预警预防各项准备工作。清点、更新、补充

三防相关物资，组织三防队伍开展有针对性地培训、演练，加强应急抢险救援能力；组织有关单位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并针对风险制定隐患台账，限期完成整改；组织辖区内村（居）压实三防责任体系，更新汇总各级责任人信息，按要求录入责任人系统；组织各有关单位制定汛期值班值守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和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传播渠道畅通。

4.4 水务工程防洪排涝调度

区水务局负责全区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必要时由区三防指挥部直接调度。其他水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单位负责，必要时由上一级三防指挥部门直接调度。

负责调度的有关部门提前明确权限范围内的水工程调度要求，根据气象、水文等部门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结果，按要求实施调度。应急防御期间实施泄洪避险调度时，区水务局应通知受影响的镇（街），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应急响应启动时机

根据气象、水文等部门发布的预警，综合分析水旱风冻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因素，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按如下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1）防汛、防风、防旱、防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共4级；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

次分为三级、二级、一级共 3 级。

（2）当水旱风冻灾害态势变化达到新级别应急响应条件时，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5.1.2 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1）防汛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防汛四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指挥部值班室报请区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汛三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指挥部值班室报请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汛二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报请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汛一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报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2）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防暴雨内涝三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指挥部值班室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暴雨内涝二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指挥部值班室报请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暴雨内涝一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报请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终止。

（3）防风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防风四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指挥部

值班室报请区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风三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指挥部值班室报请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风二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报请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风一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报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4）防旱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防旱四级、三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指挥部值班室报请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旱二级、一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报请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终止。

（5）防冻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防冻四级、三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指挥部值班室报请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冻二级、一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报请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终止。

5.1.3 应急响应工作基本要求

（1）汛期，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和各水务工程（设施）管理单位要按要求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接收上级三防指挥部下发的各项通知和工作部署，并传达至相关责任人。

（2）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结论，区三防办提出启动、调

整、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会商时，要将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作为重要参考，如被纳入重点关注范围的，区本级的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

（3）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市防总关于强化三防工作的有关要求，番禺区三防工作实行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况增强联合值守力量。

（4）在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设置临时应急工作小组，根据应急响应类型和级别的不同，启动不同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安排如下：

①启动防汛、防暴雨内涝、防风二级和一级应急响应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预警预报组、工程抢险组、救援安置组、交通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8个工作小组，各小组按职责做好应急工作。

②启动防旱、防冻应急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视情况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各小组按职责做好应急工作。

（5）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每级应急响应措施包含本级以下所有级别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6）多种不同类型应急响应同时启动时，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综合多种应急响应执行。

（7）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收到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后，立即按应急响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单位防御情况。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督促各成

员单位协同应对，共同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8)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本行业(系统)三防工作，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因灾损失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9)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接到区三防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后，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加强值班，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组织落实各项防御和应对措施，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地区三防信息。

(10)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视听媒介向公众播发防御指引。

(11) 对发生的水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区的，区三防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总，提请区政府和市防总进行沟通与协调。

(12) 当水旱风冻灾害超出区三防指挥部的处置能力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

5.1.4 区三防指挥部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

5.1.4.1 坐镇指挥要求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各类各级应急响应时，坐镇指挥领导如下：

(1) 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时：

①防汛、防风四级：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

②防汛、防风三级：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坐镇指挥。

③防汛、防风二级：总指挥坐镇指挥。

④防汛、防风一级：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2）启动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时：

①防暴雨内涝三级：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

②防暴雨内涝二级：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

③防暴雨内涝一级：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5.1.4.2 联合值守要求

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市防总关于强化三防工作的有关要求，本区三防工作实行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况增强联合值守力量。安排如下：

（1）防汛应急响应

①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番禺水文中心，共5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②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增加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

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番禺分局、广州番禺海事处、番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番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 18 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③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增加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民政局、区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番禺供电局、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派员到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共 27 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④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区三防全体成员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2）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

①启动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共 4 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启动分镇（街）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根据防汛形势和会商研判结论视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②启动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增加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武装部、番禺供电局、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

通番禺分公司、番禺水文中心派员到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共 17 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启动分镇（街）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根据防汛形势和会商研判结论视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③启动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全体成员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启动分镇（街）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根据防汛形势和会商研判结论视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3）防风应急响应

①启动防风四级应急响应，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市港务局番禺分局、区气象局、广州番禺海事处、番禺水文中心，共 9 个单位派员到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②启动防风三级应急响应，增加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番禺供电局、番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番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 22 个单位派员到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③启动防风二级应急响应，增加区科工商信局、区武装部、

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派员到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共 28 个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④启动防风一级应急响应,全体成员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3) 防旱、防冻应急响应

启动防旱、防冻应急响应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各单位按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参与联合值守。

(4) 联合值守人员要求

各单位要派熟悉三防工作的人员参与联合值守,联合值守带队领导同志要求如下:

①启动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时,各成员单位科级干部(或预报员)参加,企业单位由应急主管参加。

②启动防汛、防风四级、三级、二级应急响应或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时,各成员单位由副处或以上领导带队,企业单位由应急主管或以上领导带队。

③启动防汛、防暴雨内涝、防风的一级应急响应时,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

(5) 联合值守信息报送要求

①首次信息报送:到达联合值守场地后,气象、水文等部门第一时间将本部门负责监测预报预警的信息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其他单位主动将本行业内三防工作开展情况、灾情统计、受影响

情况等报告区三防指挥部，特殊情况可专项报告。

②其他信息报送：参与联合值守的各单位，按信息报送主要内容、具体分工，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动态更新本单位报送的相关信息。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第一时间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1.5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启动全区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时，镇（街）坐镇指挥领导要求如下：

①防汛、防风四级：镇（街）领导带班。

②防汛、防风三级：镇（街）分管三防工作的领导坐镇指挥。

③防汛、防风二和一级：镇（街）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2）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时，镇（街）坐镇指挥领导要求如下：

①防暴雨内涝三级：镇（街）领导坐镇指挥，水务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协助坐镇指挥；

②防暴雨内涝二级：镇（街）分管三防工作的领导坐镇指挥，分管水务工作的领导协助坐镇指挥；

③防暴雨内涝一级：镇（街）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3）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可参照区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工作要求，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联合值守工作要求，实行联合值守机制。

5.2 先期处置

(1) 一旦发生险情或灾情时，所在镇（街）三防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对险情进行控制，对灾情进行处置。

(2) 根据预报预警信息，灾害易发地区的镇（街）政府应立即组织可能发生灾害或受影响的危险区域（根据不同灾种与可能的影响程度，确定可能影响的区域，如海上作业区、人工岛、风暴巨浪高危区、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滨海旅游度假区、景区、危破房、低洼易浸地、户外施工工地、城市高层建筑等）人员转移避险，安置受灾群众。

(3) 工程出险或可能出险的情况，工程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确定抢险方案，并开展抢险工作。其他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开展专业应急处置。先期处置情况应立即报告本级三防指挥部门。

5.3 指挥联动与协同

5.3.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协同

(1) 组织协调有关镇（街）、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 指导事发地镇（街）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 协调有关镇（街）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

(4) 督促指导有关镇（街）部署做好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3.2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协同

(1) 启动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机制。应急工作小组在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各项指挥协调应急工作。

(2) 启动三防抗灾救灾“六保障”联动机制。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重点部位电力保障、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供水保障、油料保障、抢险救灾、医疗急救车辆优先通行保障和社会安全保障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指挥协调，做好应急联动保障工作。

5.3.3 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同

(1) 发生重大灾情或险情后，根据需要成立救灾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 事发地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指挥及工程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重大灾害后，区三防指挥部应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协调相关抢险救灾工作。

5.3.4 三防抢险队伍的调动与使用

(1) 区三防指挥部有权调用镇（街）管理的抢险队伍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管理的专业抢险队伍；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可向市防总请求支援。

(2) 三防成员单位专业抢险队伍由本系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动与使用，同时报区三防指挥部。

(3) 有关驻地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由区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协调，并将有关情况报至区三防指挥部。

(4) 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由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执行，并将有关情况报至区三防指挥部。

5.4 防汛应急响应

5.4.1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5.4.1.1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经会商之后，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①三善滢、南沙、三沙口任一站点洪（潮）水位达到 10~20 年一遇。

②防护范围达 500 亩以上耕地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有可能溃堤。

③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有可能垮坝。

④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1.2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加强 24 小时值班，由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收集全区水情、雨情，通知相关单位（部门）加强汛情、工情、险情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变化与发展；召开会商会议，分

析汛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开展防洪工作部署；向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发出通知，督促各单位 24 小时加强值班，领导带班，政令畅通，做好防洪救灾各项准备工作；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防洪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将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

（2）组织对外江堤防、病险堤围、水库、涵闸和在建水务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主要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4）组织排查房屋、城市道路、桥梁、在建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湖库、供水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三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5）开展水库、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安全运行检查和部署。

（6）各专业抢险队队员待命。

（7）做好工程抢险物料储备。

（8）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防汛预警，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做好防御措施。

（9）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水情发展态势，根据本辖区实际，落实各项防洪措施；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4.2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5.4.2.1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经会商之后，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①三善滘、南沙、三沙口任一站点洪（潮）水位达到 20～50 年一遇。

②保护中心城镇或防护范围达 1000 亩以上耕地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有可能溃堤。

③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2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按本预案“总体要求”规定，启动联合值守机制；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提出下一步的防洪工作部署，发出防洪救灾各项指令；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防洪落实情况和灾情信息；视情况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到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洪抢险工作。

（2）加强对水库、山塘、堤防、涵闸等防洪排涝设施进行防汛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按照规定执行洪水调度方案；加强对外江堤防的巡查，密切关注外江水位变化。

（3）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将监测结果通知受威胁镇（街），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4）加大力度排查房屋、城市道路、桥梁、在建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湖库、供水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三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5) 各级政府组织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转移, 并妥善安置; 适时开放避险场所, 属地镇(街)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并做好场所的管理工作。

(6) 各类专业抢险分队集中备勤, 并根据指令进行抢险。

(7)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视听媒介向公众播发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8)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 密切关注水情发展态势, 根据本辖区洪涝灾害发展情况, 组织做好本辖区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和部署; 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备勤, 做好工程抢险物料准备工作; 及时将险情、灾情和各项防御、抢险工作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4.3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5.4.3.1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①三善滘、南沙、三沙口任一站点洪(潮)水位达到 50~100 年一遇。

②保护中心城区或防护范围达 1 万亩以上耕地堤围发生重大险情, 有可能溃堤。

③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3.2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当前防洪工作情况，部署防洪救灾重大事宜；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到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洪抢险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2) 全天候巡查水库、山塘、堤防、涵闸等防洪工程，发现问题立即抢险；加强洪水调度。

(3) 加强关注外江水位上涨情况，发生漫堤或可能漫堤时，及时转移危险区域的人员。

(4) 加强督促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立即撤离，并妥善安置。

(5) 维护受灾地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6) 向地质灾害易发区发出防御提示，指导人员转移。

(7) 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学校立即停课；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8) 受威胁区域在建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所有施工用电，立即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

(9) 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抢险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主要交通干线和防洪救灾重要交通线路的畅通，对拥堵路段进行交通引导，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及时向市民和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提醒市民避开水浸及拥堵的路段。

(10) 各类专业抢险队根据指令进行抢险救灾。

(11) 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12)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 根据本辖区洪涝灾害发展情况, 组织做好本辖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未受洪水影响的镇(街)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 服从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5.4.4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5.4.4.1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①三善滘、南沙、三沙口任一站点洪(潮)水位达到或超过100年一遇。

②可能影响辖区内的河流发生重大险情。

③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4.2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 由总指挥坐镇指挥, 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全力组织指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或增派督导检查工作组。

(2) 当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且有溃堤、溃坝等风险时, 或发生极其严重洪灾时, 区三防指挥部要执行市防总发布的“五停令”, 实行“五停”措施。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见《广州市番禺区“五停”实施指引表》(详见附件23)。

(3) 加强对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 发生险情、灾情, 立即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 危险区域学校停课，并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5) 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害威胁地区群众。

(6) 各类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7)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

(8)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服从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全区一盘棋，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5 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

5.5.1 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

5.5.1.1 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区气象台发布全区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时，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

5.5.1.2 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由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由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密切关注天气、暴雨发展态势和防御动态，分析评估暴雨影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和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发出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通知和相关预警信息。

(2) 组织市容清扫人员上路巡查，及时清扫道路进水口垃圾，保证畅通，并做好降水过程中的疏、排水工作。

(3) 指导、督促镇（街）、村居检查农田、鱼塘排水系统。

(4) 检查水库、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运行情况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5) 各类专业抢险队队员待命或根据指令开展抢险。

(6) 做好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和涵隧等低洼易涝地带的防水浸措施以及防洪排涝工作。

(7) 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主要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8)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做好暴雨防御措施；播报交通状况和水浸路段情况。

(9)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加强值班，领导带班坐镇指挥；关注天气预报和预警，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组织开展暴雨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灾情统计，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5.2 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

5.5.2.1 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区气象台发布全区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

5.5.2.2 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按本预案“总体要求”规定，启动联合值守机制；任副总指挥的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根据暴雨发生区域，通知气象、水文、公安、水务等成员单位和有关镇（街）三防指挥

机构加强雨情、道路交通、易涝点的监测；根据会商结果和暴雨发展情况，做好暴雨除涝部署；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视情况组织支援灾区抢险救灾。

（2）组织排查房屋、城市道路、桥梁、在建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湖库、地铁、各类工程（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三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3）加强城市路树、公园设施的安全巡查，及时加固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区绿化树木。

（4）做好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等危险区域的人员安全防范措施。

（5）做好地铁场内排水和地铁出入口防雨水倒灌措施，并做好防洪排涝工作。

（6）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将监测结果通知受威胁属地镇（街），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7）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播发防御指引，并提醒：公众避免室外活动；室外人员远离低洼易涝区域、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行驶车辆尽量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区域；远离涉水带电设施设备。

（8）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组织开展暴雨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区三防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

三防指挥部。

5.5.3 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

5.5.3.1 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区气象台发布全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

5.5.3.2 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由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研判和部署防暴雨内涝应急工作；严格督查各有关单位和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落实防暴雨内涝工作情况；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组织处于危险地带工作（作业）人员（除特殊要求外）停止作业，立即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组织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立即撤离，并妥善安置。

（3）全力做好路面积水和涵隧、地下车库、商场、地铁等低洼地区以及地下空间的防洪排涝工作。

（4）所有学校停课；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5）对拥堵路段进行交通引导，实施交通管控，及时向市民和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提醒市民避开水浸及拥堵的路段。

（6）危险区域内室外大型活动暂停，室外旅游景区（点）暂停开放，并对滞留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

(7) 向地质灾害易发区发出防御指示，指导人员转移。

(8) 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市民暂停室外活动；室内人员关闭门窗，防止雨水浸入室内；一旦室内发生水浸，立即切断电源，必要时转移到安全场所避险；远离涉水带电设施设备。

(9)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

(10) 各类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11)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按照预案开展暴雨防御、调度和其他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做好应急支援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5.4 分镇（街）防暴雨应急响应

当区气象局发布部分镇（街）的暴雨预警时，区三防指挥部可启动相应镇（街）的防暴雨应急响应，重点针对以上镇（街）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工作见相应应急响应级别的工作要求（详见 5.5.1 节、5.5.2 节、5.5.3 节）。

5.6 防风应急响应

5.6.1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

5.6.1.1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经会商之后，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四级应急响应：

①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时。

②受热带气旋影响，番禺岸段因风暴潮增水导致达到蓝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重点沿海区域造成灾害。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风四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5.6.1.2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的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召开会商会议，分析风情（风暴潮）、工情、汛情，开展防风工作部署；加强 24 小时值班，由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密切关注台风移动路径和发展态势；向各成员单位和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发出防风通知，要求加强值班，领导带班，督促做好防台风措施；督促渔船归港、渔排人员上岸避风；检查抢险物料储备情况。

(2) 开展全区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对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高层建筑、路灯等高悬物、广告牌、户外钢架结构设施、起重机械设备、建筑配套设施、绿化树木等防风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检查；对下凹式立交桥、低洼地带和排涝泵站等进行安全检查；开展水库、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安全运行检查和部署。

(3) 渔船及渔排作业人员回港避风，船舶停止作业，进入防御强风状态，海上作业人员尽快到锚地或避风区避风；处于海边、低洼地区、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的人员做好转移准备。

(4) 排查整改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线路及设施安全隐患。

(5) 滨海游乐场所、旅游饭店、公园、景点停止营业，及时疏散游客和工作人员撤离；高空、港口、露天大型活动提前做好应急处置方案，视情况暂停活动和作业。

(6) 各类专业抢险队队员待命。

(7) 做好开放避风避险场所的准备。

(8)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防风预警，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做好防御措施，如紧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妥善安置窗台、阳台及室外的物品，检查电路、炉火、煤气等设施是否安全。

(9)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发展态势；根据区启动的应急响应，下发防御通知，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做好隐患排查等各项防风准备工作。

5.6.2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

5.6.2.1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经会商之后，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三级应急响应：

①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时。

②受热带气旋影响，番禺岸段因风暴潮增水导致达到黄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重点沿海区域造成灾害。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风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6.2.2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的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按本预案“总体要求”规定，启动联合值守机制；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提出下一步防风工作部署；督促、跟踪检查镇（街）和有关单位落实防风工作情况，及时将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并通报各成员

单位；收集、汇总渔船归港和渔排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视情况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指导有关镇（街）组织防风抢险救灾工作。

（2）所有渔船及渔排作业人员、船舶及海上作业人员回港避风，或到锚地等安全区域避风。

（3）学校停课。仍在上学或放学途中的儿童、学生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避风；校方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4）高空、港口等区域的室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全区在建工地暂时停工，并切断危险电源，做好在建工地人员的安全转移和妥善安置工作；桥梁、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等大型在建建设工程要落实工程安全防范措施。

（5）区内其他旅游场所、公园、景点等停止营业，及时疏散游客和工作人员撤离；停止室外大型活动，组织参加活动的人员疏散、撤离或到安全场所避险。

（6）客船、渡船、客轮等根据水上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停止运营。

（7）各镇（街）、相关成员单位及时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

（8）全面开放避风避险场所，属地镇（街）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并做好场所的管理工作。

（9）各类专业抢险队按指令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10）新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播发台风黄色预警信

息和防风提示，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台风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远离大树、广告牌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杆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切勿接触被风吹倒的电线；室内人员尽快采取各项防风措施，如加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切勿在室内窗户附近站立，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并将置于窗台、阳台等地的花盆、杂物转移至安全地带，避免因台风侵袭坠落伤人。

（11）镇（街）三防指挥机构：根据预案要求下发各项防御通知，督促各相关单位、各村居（社区）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督促渔船、渔排回港避风，落实“六个百分百”，指导督促危险区域内人员转移；组织开展各项防风工作。

5.6.3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

5.6.3.1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经会商之后，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二级应急响应：

①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时。

②受热带气旋影响，番禺岸段因风暴潮增水导致达到橙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重点沿海区域造成灾害。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6.3.2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的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风紧急会

商，研判和部署当前防风工作；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指导有关镇（街）组织防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2）进一步落实水上作业、滩涂养殖、危房、低洼、靠近山边房屋、病险水库下游、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全部撤离至安全场所暂避。

（3）巡查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倒伏树木。

（4）除抢险救灾和直接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和医疗防疫等单位之外，其他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风避风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风场所及基本生活保障。

（5）视情况通知危险区域内的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停止运营；视情况通知危险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停课。

（6）视情况及时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并提前向公众发布；做好站场内乘客的安全疏散工作。

（7）向公众通报和发布港口、车站、口岸的运营情况和客运信息调整等信息，妥善安置因灾滞留旅客。

（8）新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息和防风提示，提醒市民及时掌握台风信息；提醒市民尽可能

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除抢险救灾和保障民生必需工作之外，其他人员切勿随意外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9）区级单位（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和相关镇（街）主要领导组织本单位、行业广大干部职工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10）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做好各项防风工作部署；督促检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本辖区“六个百分百”和人员转移等落实情况；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的预置工作；做好防风安全宣传工作。

5.6.4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

5.6.4.1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经会商之后，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一级应急响应：

①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时。

②受热带气旋影响，广州岸段因风暴潮增水导致达到红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重点沿海区域造成灾害。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6.4.2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的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由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增派督导检查工作组，由区领导带队，赶赴受强台风影响的地区检查、督促和指导防风“六个百分百”等指令执行落实情况。

(2) 当启动防风一级应急响应，区气象、水文等部门预测台风将对我区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且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按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实行“五停”，落实各项措施。

(3) 全力做好防风工作，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见《广州市番禺区“五停”实施指引表》(详见附件23)；对全区防风工作进行紧急部署，通知市民做好防风工作。

(4) 各镇(街)、成员单位在做到“六个百分百”的基础上，重点检查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海边、河边、山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人员的安全监管和转移避险落实情况。

(5)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

(6)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把防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镇(街)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风工作，全面落实防风措施和救灾任务。

5.7 防旱应急响应

5.7.1 防旱四级、三级应急响应

5.7.1.1 防旱四级、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市防总启动防旱四级、三级应急响应，且灾害涉及我区时，区三防指挥部同步启动本辖区的防旱四级、三级应急响应。

5.7.1.2 防旱四级、三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由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召开会商会议，对旱情发展趋势进行研判，作出防旱抗旱工作部

署；组织实施节水、控水、调水、送水和打抗旱井等各项措施；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区防旱救灾工作。

（2）气象、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每天 8 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旱情信息及应对措施，并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3）水务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应急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抓好生活用水供应，优先保障百姓生活用水，严格管控非生活用水，积极开展节水宣传。

（4）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指导调整种植结构等方式做好农业生产抗旱工作。

（5）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抗旱预警信息，宣传抗旱知识和节水措施。

（6）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水库蓄水、江河来水量、农业用水以及旱情监测、预报等信息，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7）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加强值班，根据干旱情况，组织实施抗旱工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7.2 防旱二级、一级应急响应

5.7.2.1 防旱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市防总启动防旱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且灾害涉及我区时，区三防指挥部同步启动本辖区的防旱二级、一级应急响应。

5.7.2.2 防旱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视情提请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或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对旱情发展趋势进行研判，作出防旱抗旱工作部署；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镇（街）防旱救灾工作；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气象、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加强旱情监测，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加密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3）水务部门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加强开展节水宣传，视情组织实施紧急调水工程措施。

（4）农业农村部门进一步加强指导调整种植结构等方式做好农业生产抗旱工作。

（5）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6）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水库蓄水、江河来水量、农业用水以及旱情监测、预报等信息，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7）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值班，根据干旱情况，组织实施的抗旱工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8 防冻应急响应

5.8.1 防冻四级、三级应急响应

5.8.1.1 防冻四级、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市防总启动防冻四级、三级应急响应，且灾害涉及我区时，区三防指挥部同步启动本辖区的防冻四级、三级应急响应。

5.8.1.2 防冻四级、三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由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天气的发展态势，部署抗冻工作；密切关注气温监测、预报和预警；向各成员单位和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发出防冻通知，督促做好防冻工作；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区防冻救灾工作。

（2）气象、农业农村、水务、民政、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每天8时、17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冻情信息，并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3）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农业、林业、畜牧业的防寒保生产工作，指导落实防寒保暖措施。

（4）交通运输部门组织指导开展道路除冰和路面养护工作；交警部门调派人员前往交通受影响路段，指挥疏导车辆缓慢有序通行。

（5）民政部门做好困难群众防寒保暖工作，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供水、供电、燃气、通信部门加强对管网设施设备的监

测巡查，组织抢险队伍及时开展应急抢险，尽快恢复正常供应。

（7）商务、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物资供应，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价格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哄抬物价行为，确保稳价保供。

（8）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预警信息，提醒注意防寒保暖和安全问题。

（9）各成员单位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安排好应急值班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及时了解灾情。

（10）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加强值班，根据本镇（街）雨雪冰冻情况，进行抗冻工作动员和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防冻抗冻工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8.2 防冻二级、一级应急响应

5.8.2.1 防冻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市防总启动防冻二级、一级应急响应，且灾害涉及番禺区时，区三防指挥部同步启动本辖区的防冻二级、一级应急响应。

5.8.2.2 防冻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由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视情提请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或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天气的发展态势，部署抗冻工作；密切关注气温监测、预报和预警；密切关注春运期间火车站、汽车站的人员滞留情况，全力保障春运安全畅通；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区防冻救灾工作。

(2) 气象部门加强精准预报，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

(3) 农业农村部门进一步指导做好农业防冻害工作，协助做好从业人员的防寒保暖工作。

(4) 交通运输会同交警部门加强路面测温、巡逻管控和异常事件快速处置，加大道路交通巡查力度，做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协助做好滞留司机和旅客的基本生活安置。

(5) 民政部门组织上门探访困难群众，了解群众防冻需求，重点关注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

(6) 供水、燃气、通信部门全力做好城市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7) 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调度，保障电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8)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市场价格采集情况进行研判，维护主副食品、生活日用品价格秩序平稳。

(9)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预警信息，提醒注意防寒保暖和安全问题。

(10) 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按职责分工落实本行业防冻措施。

(11)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进一步加强值班，根据本镇（街）雨雪冰冻情况，进行抗冻工作动员和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防冻抗冻工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9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终止

5.9.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气象、水文及水旱风冻灾害态势变化发展，区三防指挥部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新的级别或类别发布后，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区三防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单位向社会发布相关消息。

5.9.2 应急响应终止

当水旱风冻及其次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6 抢险救援

6.1 工作原则

（1）坚持属地为主。由受灾镇（街）履行属地职责，落实区三防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

（2）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加社会救援队伍，全力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6.2 救援力量

（1）构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队伍为骨干力量、军队

为突击力量、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2)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对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由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执行, 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

(3) 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事业单位应组建综合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 供水、供电、供气、排水、交通、医疗、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和运营单位, 应组建相应的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由本系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动与使用, 同时报区三防指挥部。

(4) 调动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由区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协调。

(5)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履行组织和参加应急队伍、投入三防应急抢险工作的义务,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三防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6) 区三防指挥部有权对镇(街)三防指挥机构管理的应急队伍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管理的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实施调动。必要时, 区三防指挥部可向市防总请求支援。

6.3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 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区级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 超出行业主管部门

或发生地区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

(2) 灾害发生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向区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时。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6.4 救援实施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属地镇(街)应立即组织采取措施抢险救援,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2) 超出镇(街)和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抢险救援能力时,可提请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

(3) 区三防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会商,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各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抢险救援物资进行抢险救援。

(4) 各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各有关单位按分工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6.5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区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7 保障措施

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交通、医疗、财政等部门,按照

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2）在区三防指挥部与市防总之间，区三防指挥部与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之间，区三防指挥部与主要成员单位之间，实现三防信息和实时可视通话的互联互通。

（3）按照“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完善应急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4）公共通信网络主要包括电话、传真、短信和无线电通信等。

（5）专用通信网络包括区、镇（街）的应急指挥信息系统、计算机通信网络和异地视频会商系统等。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可调用公安及其他单位的无线通信设备投入三防应急抢险工作。

（6）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为本区三防应急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健全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负责组织落实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保障通信设施正常运行和三防信息畅通；加强极端条件下通信保障能力建设，针对通信故障或通信能力不足的受灾区域，及时调配移动式基站设备、车载式或便携式天通卫星电话、无人机应急通信系统等落实通信保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通信保障应急

工作开展情况。

(7) 加强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提高预报精确度，延长有效预见期，为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来源和强有力的支撑。

7.2 队伍保障

7.2.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区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2.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建立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台账。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执行。

(2)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7.3 供电保障

(1) 供电部门每年汛前对区、镇（街）三防指挥机构所在的办公场所供电线路进行检修。负责保障水旱风冻灾害应对过程中的供电需求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供电部门应当优先为用

电重点保障单位提供电力，确保优先恢复供电，并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重要通信抢修现场及其他抢险救灾重点单位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电力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

（3）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当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7.4 供水保障

（1）供水部门负责保障水旱风冻灾害期间的供水需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

（2）供水部门应当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

（3）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供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饮用水监管，确保供水用水安全。

7.5 油料保障

（1）成品油企业应当建立油料预置机制，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成品油企业应当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通信、电力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在抗灾救灾期间，成品油企业应当设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

辆及救灾用油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 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成品油企业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 当油料供应不畅时,成品油企业应立即报告其主管单位进行处理;必要时报区三防指挥部进行协调解决。

7.6 安全防护

7.6.1 应急抢险救灾人员安全防护

在进行三防应急处置时,应切实做好应急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专业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平时应注重安全作业培训。

(2) 相关技术专家为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提供专业指导。

(3) 各应急人员在抢险救灾时应配备相应的装备,遵守操作规程。

7.6.2 社会公共安全防护

(1) 社会公共治安、公共秩序维护。公安机关负责水旱风冻灾害发生区域公共治安和公共秩序维护保障,维护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秩序。

(2) 社会公共区域的安全防护。水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三防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处置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

（3）社会困难群体的安全防护。民政部门、各镇（街）负责困难群众等群体的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7.7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专业卫生应急队伍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灾害发生地区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8 资金保障

（1）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经费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相关部门、镇（街）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应急救灾资金。

（2）区财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拨付、管理工作。

（3）区、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经费，必须按规定专款专用。

7.9 物资保障

（1）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2）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根据三防物资储备有关规定，规划、建设三防物资仓库，做好三防物资和设备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日常工作。

(3)各单位根据本单位三防职责,做好本行业的三防相关物资储备和管理。

(4)三防物资的调配必须遵守“保障供给、手续清楚”的原则。

(5)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抗洪抢险的需要,有权调用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及时归还或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广州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补偿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补偿。

(6)必要时,可通过区三防指挥部向市防总申请调用储备物资援助。

7.10 社会动员保障

灾害发生时,各有关部门、镇(街)应加强对三防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灾情的发展,广泛动员和发动群众及社会力量,投入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及抗灾救灾工作。

7.11 人员转移保障

(1)各镇(街)、村(居)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各镇(街)、村(居)和相关单位负责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

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包括：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山边、河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人员。

(4) 人员转移工作由镇（街）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解放军、武警、预备役、民兵、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当地武警、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7.12 应急避护场所保障

(1) 应急避护场所的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行业指导、平灾结合的原则。

(2) 应急避护场所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3) 各有关单位按照《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应急避护场所的规划与建设、维护与管理、启用与关闭等各项工作要求。

7.13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宣传。区三防指挥部、各镇（街）及各级宣传部门等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在全区广泛开展三防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教育部门将防洪抢险、避险逃生等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

（2）培训。

①由区、镇（街）三防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三防技术骨干人员的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结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②调动驻穗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培训，区和有关部门给予支持与协作。

（3）演练。

①区三防指挥部及镇（街）根据实际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②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突发事件，有针对性地进行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③演习主要包括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及常见的险情和常用的查险、探险、抢险的方法，还需进行群众安全转移模拟演练。

8 善后处置

8.1 救灾救济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区政府组织镇（街）和有关部门实施。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救灾救济工作，由区政府提请市政府统筹组织实施。

8.2 恢复重建

一般或较大水旱风冻灾害后重建工作由区政府组织镇（街）和有关部门实施。特别重大或重大水旱风冻灾害后的重建工作，

由区政府提请市政府统筹组织实施。

8.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1)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2)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统筹安排灾害期间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3) 民政部门组织指导做好水旱风冻灾害的社会捐助工作。

8.4 保险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8.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1)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相关规定对水旱风冻灾害进行调查，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组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2)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水旱风冻灾害的主要特征、成因及规律进行分析，对三防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有针对性地提出三防工程规划、建设和整改计划，形

成书面报告报区三防指挥部。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追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三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灾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防总备案。

（2）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不超过3年组织一次评估，并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

（3）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要结合实际，按照各自的职责制订相应的三防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9.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如在本预案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区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分组表

2.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分组表
3. 番禺区镇（街）三防工作督导检查表
4. 名词术语定义
5. 洪水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
6. 暴雨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
7. 台风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
8. 风暴潮灾害警报信号及其含义
9. 干旱程度参考指标表
10.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11. 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工作要求
12.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13. 信息报送表
14.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15. 番禺区防御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16. 广州市各区受影响情况统计表（番禺区）
17. 广州市各区灾情统计表（番禺区）
18. 防汛应急响应措施
19. 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措施
20. 防风应急响应措施
21. 防旱应急响应措施
22. 防冻应急响应措施
23. 广州市番禺区“五停”实施指引表

附件 1

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分组表

序号	工作小组名称	组长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参与。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区三防指挥部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以及文件起草、公文运转、会议组织、灾情统计等工作，负责事后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2	宣传报道组	区委宣传部	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事发地镇（街）、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等参与。	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接待服务，以及舆情（包括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和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	预警预报组	区气象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番禺水文中心等单位相关工作负责人或专家参与。	负责水旱风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报、警报工作，对灾害性天气进行分析和预测，为三防工作提供预警信息、技术支持和决策性建议。

序号	工作小组名称	组长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职责
4	工程抢险组	区水务局	区基建中心、广州市番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番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参与。	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供排水工程等抢险。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交通设施抢险。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负责地质灾害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组织相关责任单位（人）开展管辖范围内的燃气设施、户外广告设施等抢险。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等抢险。
		番禺供电局		负责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供电设施抢险。
		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		组织开展通信设施抢险，区政务和数据局配合做好相关协调。
5	救援安置组	区应急管理局	事发地镇（街）、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与。	负责开展灾区现场及周边人员的救援和安置工作，以及生活必需品调运和管理等工作。
6	交通保障组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等单位参与。	负责救援人员及物资、装备运输保障工作，决策实施道路运输、公交等停运及恢复运营等工作。

序号	工作小组名称	组长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职责
7	通信保障组	区政务和数据局	区科工商信局、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等参与。	负责为三防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8	后勤保障组	区应急管理局	事发地镇（街）、有关部门参与。	负责区三防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及应急救援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附件 2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分组表

序号	督导组	组长	牵头单位	组员单位	责任片区	车辆保障	宣传报道
1	督导 1 组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领导 （一名处级领导）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桥街、沙头街	各牵头单位负责	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组织区融媒体中心参与报道工作
2	督导 2 组	区教育局领导 （一名处级领导）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桥南街、沙湾镇		
3	督导 3 组	区交通运输局领导 （一名处级领导）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化龙镇、小谷围街		
4	督导 4 组	区水务局领导 （一名处级领导）	区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石楼镇、石碁镇		
5	督导 5 组	区农业农村局领导 （一名处级领导）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新造镇、南村镇		
6	督导 6 组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领导 （一名处级领导）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科工商信局	大石街、洛浦街		
7	督导 7 组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名处级领导）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气象局	钟村街、石壁街		
8	督导 8 组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一名处级领导）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公安分局	大龙街、东环街		
区应急管理局派科室参与到各督导检查组中。							

附件 3

番禺区镇（街）三防工作督导检查表

督导组名称:			
督导检查时间:			
督导检查地点:			
主 要 类型	水库、山塘□ 堤防、险段□ 水闸□ 水电站□ 泵站□ 在建工地□ 内涝灾害区域□ 地质灾害隐患点□ 景区公园□ 危险品企业		
	□ 重要电力设施□ 学校□		
	穿堤管道□ 码头、桥梁、渡口□ 削坡建房致灾点□ 危险建筑□ 铁皮屋□ 户外立式广告□ 船舶□ 通信设施□ 庇护场所□ 其他□		
行政责任人			技术负责人
一、排查情况（是否属于水毁工程：是□ 否□）			
1	管理单位是否现场开展排查工作		
2	责任人有无开展现场检查		
3	责任人对险情、隐患、抢险物资储备、抢险队伍、排查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的熟悉程度		

4	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5	抽查发现新问题及整改建议	
二、管理情况		
责任 落实	责任书签订	有 ☐ 无 ☐
	管理单位责任人上岗培训	有 ☐ 无 ☐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基本健全 ☐ 不健全 ☐ 无 ☐
	管理人员	共 人，其中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人
	年度运行管理经费	已落实 ☐ 未落实 ☐ 若已落实，为 万元
	巡查/检查记录	完整 ☐ 一般 ☐ 较差 ☐ 无 ☐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 无 ☐
应急 保障	应急抢险预案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 无 ☐
	受威胁地区人员应急转移方案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 无 ☐
	防汛抢险队伍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 无 ☐
	抢险物资储备	基本满足 ☐ 严重不足 ☐ 无 ☐
	应急通讯能力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 无 ☐
主要 存在 问题		

附件 4

名词术语定义

一、暴雨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50 ~ 100 毫米，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 30 ~ 70 毫米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70 ~ 140 毫米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 ~ 250 毫米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140 毫米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250 毫米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二、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洪水为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5 年，且小于 20 年一遇洪水为中等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20 年，且小于 50 年一遇洪水为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50 年一遇洪水为特大洪水。

三、台风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 米/秒 ~ 17.1 米/秒（风力 6 ~ 7 级）为热带低压；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 米/秒 ~ 24.4 米/秒（风力 8 ~ 9 级）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 米/秒 ~ 32.6 米/秒（风力 10 ~ 11 级）为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 米/秒 ~ 41.4

米/秒（风力 12~13 级）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 米/秒~50.9 米/秒（风力 14~15 级）为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 米/秒（风力 16 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四、紧急防汛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区以上人民政府三防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五、“五个宁可”

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宁可听骂声不可听哭声，宁可备而无用不可用而无备。

六、防台风“六个百分百”

出海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 100%上岸，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 100%落实防御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安全撤离。

七、临危人员

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

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海边、河边、山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人员。

八、突发险情

一般突发险情主要指堤围、水库、水闸（涵闸）、电排站（泵站）、水电站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可能出现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或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险情的先兆时为重大突发险情。

九、突发灾情

一般突发灾情主要指由于江河湖水泛滥或山洪、泥石流、滑坡导致人员伤亡、城镇被淹、人员被围困、基础设施被毁坏等情况。当涉及重大人员伤亡（一次过程死亡10人以上）；城市被淹（城区受淹面积达50%以上，城市交通、通讯、电力受损30%以上）；大量群众被洪水围困（被围困群众人数超过50人且生命安全受威胁）等情况的为重大突发灾情。

十、三个联系

县（区）领导联系镇（街）、镇（街）领导联系村（居）、村（居）干部联系户。

洪水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

一、洪水预警信号及含义

按照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洪水预警信息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一）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1. 图标：

2.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警戒水位（流量）。
-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接近 5 年。

（二）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1. 图标：

2.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流量）。

-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5 年。

（三）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1. 图标:

2. 含义,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20 年。

(四) 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1. 图标:

2. 含义,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最大流量)。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50 年。

二、公众防御指引

(1) 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的报道, 密切关注洪水信息。

(2) 户外人员注意街上电力设施, 如有电线滑落, 即刻远离并马上报告电力部门; 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 远离地下通道或高架桥下面的通道; 不要在流水中行走, 15 公分深度的流水就能使人跌倒。

(3) 室内人员备足速食食品或蒸煮够食用几天的食品, 准备足够的饮用水和日用品; 将不便携带的贵重物品作防水捆扎后埋

入地下；关闭门窗，防止水流进入屋内，一旦进水立即关闭电源、煤气等设备。

（4）根据电视、广播等提供的洪水信息和所处的位置房舍结构条件，冷静选择撤离位置；按照预定路线，有组织的向山坡，高地等处转移；认清路标，明确撤离的路线和目的地，避免因为惊慌而走错路。

（5）洪水到来时来不及转移的人员，要就近迅速向山坡、结构牢固的楼房上层、高地等处转移。

（6）泥坯房里人员在洪水到来时，来不及转移的，要迅速找一些门板、桌椅、木床、大块的泡沫塑料等漂浮的材料扎成筏逃生。不宜游泳、爬到屋顶。

（7）如果被洪水包围时，要设法尽快与当地政府或部门取得联系。报告自己的方位和险情，积极寻求救援。

（8）勿游泳逃生，勿攀爬带电的电杆、铁塔，远离倾斜电杆和电线断头；如已被卷入洪水中，一定要尽可能抓住固定的或能漂浮的东西，寻找机会逃生。

（9）山区如发现水流湍急、混浊及夹杂泥沙时，可能是山洪爆发的前兆，应离开溪涧或河道。

了解呼救的方法：SOS 呼救信号，拨打 110 等求救。

暴雨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

暴雨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一) 图标:



(二) 含义: 6 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三) 防御指引:

1. 进入暴雨防御状态，关注暴雨最新消息。
2.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工应关注暴雨预警信息，以便天气突然恶化时及时应对。上学时间段内所在区域的学生及其家长认为有必要延迟上学时，可以延迟上学，并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对因此延迟上学的学生，不作迟到和旷课处理；暴雨黄色预警信号解除，且学生及其家长认为安全时，学生应当及时上学。
3. 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4. 驾驶人员应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5. 检查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降低易淹鱼塘水位。

6. 室外作业人员做好防雨、防陷措施，或到安全场所暂避。
7. 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8.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特别提示：暴雨预警信号解除后，河道周边和危险边坡等次生灾害易发区域的人员仍应注意加强安全防范。

二、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一）图标：

（二）含义：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三）防御指引：

1. 进入暴雨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
2. 上学时间段内所在区域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应当延迟上学，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延迟上学；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在学校学生应服从校方安排，学校应保障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的安全，在确保安全情况下，方可让学生回家。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不必到园。暴雨橙色预警信号解除，且学生及其家长认为安全时，学生应当及时上学。

3. 室内人员应及时采取防御措施，关闭和紧固门窗，防止雨

水侵入室内。一旦室外积水漫进屋内，应及时切断电源总开关，防止触电伤人。

4. 室外人员应远离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电杆、斜拉铁线、铁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及被水浸泡的电箱、电线、路灯及公交站牌等带电设施，远离排水口；避免涉水穿越水浸区域，远离被水浸或裸露的电线，以防触电。

5. 行驶车辆应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

6. 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7. 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8.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9.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疏导和排水防涝；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10. 注意防范暴雨可能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三、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一) 图标:

(二) 含义: 在过去的 3 小时, 本地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 且降雨将持续。

(三) 防御指引:

1. 进入暴雨特别紧急防御状态, 高度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暴雨通知。

2. 6:00 时—8:00 时和 11:00 时—13:00 时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 所在区域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分别上午和下午停课, 都无需等待教育行政部门的通知, 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停止上学。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 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学生、儿童服从学校(园)安排, 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 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 应保障在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儿童的安全, 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方可安排学生、儿童回家。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橙色以下预警信号后, 负责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 决定复课的学校, 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

3. 室内人员应立即采取防御措施，关闭和紧固门窗，防止雨水侵入室内。一旦室外积水漫进屋内，应及时切断电源总开关，防止触电伤人。

4. 处于危险地带的工作（作业）人员（特殊行业除外）应停止作业，立即转移到安全的地方暂避。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立即撤离、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并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电源，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 除特殊行业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避险场所或者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停止室外作业和活动，人员应当留在安全场所暂避。

7. 室外人员应密切关注暴雨和交通信息，远离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和易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危险区域。远离架空线路、电杆、斜拉铁线、铁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及被水浸泡的电箱、电线、路灯及公交站牌等带电设施，远离排水口；避免涉水穿越水浸区域，远离被水浸或裸露的电线，以防触电。

8. 行驶车辆应当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如遇严重水浸等危险情况应立即弃车逃生。

9. 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10.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11.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严密监视灾情，做好暴雨及其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附件 7

台风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

台风预警信号分五级，分别以白色、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一、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一) 图标:



(二) 含义: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三) 防御指引:

1. 进入台风注意状态，警惕台风对当地的影响。
2. 注意通过气象信息传播渠道（广播、电视、报纸、电话、手机短信、传真、网站、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甚高频智能大喇叭和信息接收机、手机“停课铃”APP 等）了解台风最新情况，做好防台风准备。

二、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一) 图标:



(二) 含义: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三）防御指引：

1. 进入台风戒备状态，做好防台风准备。
2. 注意了解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防御台风通知。
3. 加固门窗和板房、铁皮屋、围板、棚架、广告牌等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检查电路、炉火、煤气等设施是否安全。
4. 处于海边、低洼地区、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的人员做好转移准备。
5. 高空、港口、露天大型活动等区域的室外工作人员应注意操作安全，视情况暂停活动和作业。
6. 海上和滩涂养殖、海上作业人员应当适时撤离，船舶应当及时回港避风或者采取其他避风措施。
7.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三、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一）图标：



（二）含义：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三）防御指引：

1. 进入台风防御状态，公众应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

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儿童停止上学（园）；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儿童应服从校（园）方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保障在学校（园）学生、儿童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儿童离校（园）回家。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蓝色以下预警信号后，负责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

3. 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尽量避免外出；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确保留在安全场所。必须切断危险电源。

4. 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参加活动的人员应服从安排，及时疏散、撤离或到安全场所避风。停止高空等户外作业。

5. 室外人员应远离大树、广告牌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电杆、铁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及被风吹倒的电杆、电线，避免在室外逗留。如有需要，可选择最近的临时避

难场所，或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6. 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应当适时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

7. 海上和滩涂养殖、海上作业人员应当撤离，回港避风船舶不得擅自离港，并做好防御措施。

8. 除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公众基本生活必需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下同）特殊行业必须在岗的工作人员以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9.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10.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四、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一）图标：



（二）含义：12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将持续。

（三）防御指引：

1. 进入台风紧急防御状态，公众应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儿童停止上学（园）；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儿童应服从校（园）方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保障在学校（园）学生、儿童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儿童离校（园）回家。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蓝色以下预警信号后，负责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

3. 公众避免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4. 室内人员继续留在安全场所，并检查防风安全情况，如紧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尽量不要靠近门窗，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必须切断危险电源。

5. 停止室内大型集会，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疏散人员。

6. 除特殊行业必须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

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为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7. 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旅游景点应当停止营业，迅速组织人员避险。

8. 室外人员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不要在临时建筑、广告牌、铁塔、大树等附近避风。不要待在楼顶，特别是要远离危险房屋和活动房屋。车辆应就近寻找安全场所停放。

9. 处于水上作业、海上和滩涂养殖、危房、低洼、靠近山边房屋、病险水库下游、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必须撤离到安全场所暂避。

10. 高空、港口等区域的室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加固港口设施，落实船舶防御措施，防止走锚、搁浅和碰撞。在港停泊船舶上的值班人员应当加强自我防护，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11.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12.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四）特别提示：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少或静止一段时间，应当保持戒备和防御，以防台风中心经过后强风再袭。

五、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一) 图标:

(二) 含义: 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 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三) 防御指引:

1. 进入台风特别紧急防御状态, 公众应高度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儿童停止上学(园); 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 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儿童应服从校(园)方安排, 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 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 保障在学校(园)学生、儿童的安全,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儿童离校(园)回家。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蓝色以下预警信号后, 负责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 决定复课的学校, 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

3. 公众切勿外出, 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4. 室内人员继续留在安全场所, 并检查防风安全情况, 如紧

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不要靠近门窗，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必须切断危险电源。

5. 停止室内大型集会，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疏散人员。

6. 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7. 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旅游景点停止营业。

8. 室外人员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不要在临时建筑、广告牌、铁塔、大树等附近避风。不要待在楼顶，特别是要远离危险房屋和活动房屋。车辆应就近寻找安全场所停放。

9. 处于水上作业、海上和滩涂养殖、危房、低洼、靠近山边房屋、病险水库下游、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必须撤离到安全场所暂避。

10. 高空、港口等区域的室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加固港口设施，落实船舶防御措施，防止走锚、搁浅和碰撞；在港停泊船舶上的值班人员应当加强自我防护，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11.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12.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四）特别提示：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

段时间，应当保持戒备和防御，以防台风中心经过后强风再袭。

风暴潮灾害警报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风暴潮灾害 蓝色警报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 一、受台风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蓝色警戒潮位。 二、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台风将登陆我国沿海地区，或在离岸 100 公里以内（指台风中心位置），即使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的高潮位低于蓝色警戒潮位，也应发布蓝色警报。
风暴潮灾害 黄色警报		受台风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黄色警戒潮位。
风暴潮灾害 橙色警报		受台风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橙色警戒潮位。
风暴潮灾害 红色警报		受台风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红色警戒潮位。

附件 9

干旱程度参考指标表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重度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较大面积连续无透雨日（日）		≥ 30	≥ 50	≥ 70	≥ 90
	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 85	≥ 90	≥ 95	≥ 97
	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		≤ 40	≤ 32	≤ 25	≤ 20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		≥ 15	≥ 20	≥ 30	≥ 40
	水文部门发布枯水预警		 蓝 LOW-FLOW	 黄 LOW-FLOW	 橙 LOW-FLOW	 红 LOW-FLOW
参考指标	降水量距平率（%）	30 日	≤ -75	≤ -85	/	/
		60 日	≤ -40	≤ -60	≤ -75	≤ -90
		90 日	≤ -20	≤ -30	≤ -50	≤ -80
	土壤相对湿度（%）		≤ 60	≤ 50	≤ 40	≤ 30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道路结冰 黄色预警信号	 The icon for a yellow road icing warning sign. It features a black car silhouette on a grey background with a yellow zigzag line below it. To the right, the text '道路结冰' (Road Icing) is written vertically in black on a yellow background. Below the car, the character '黄' (Yellow) is in a yellow box, and 'ROAD ICING' is in a yellow box.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 橙色预警信号	 The icon for an orange road icing warning sign. It features a black car silhouette on a grey background with an orange zigzag line below it. To the right, the text '道路结冰' (Road Icing) is written vertically in black on an orange background. Below the car, the character '橙' (Orange) is in an orange box, and 'ROAD ICING' is in an orange box.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 红色预警信号	 The icon for a red road icing warning sign. It features a black car silhouette on a grey background with a red zigzag line below it. To the right, the text '道路结冰' (Road Icing) is written vertically in black on a red background. Below the car, the character '红' (Red) is in a red box, and 'ROAD ICING' is in a red box.	2 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工作要求

一、发布内容

（一）区三防指挥部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防汛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应急响应，防暴雨内涝三级、二级、一级应急响应，防风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应急响应，防旱应急响应，防冻应急响应。

（二）洪水、暴雨、台风预警信息：按照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洪水预警信息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暴雨预警信息依次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台风预警信息依次用白色、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三）引导公众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范工作的防御指引。

（四）要求相关单位、防汛责任人执行的防御指令。

二、发布渠道

（一）区三防指挥部通过专用短信平台、三防应急接收保障系统向区、镇（街）三防指挥机构成员单位领导和防汛责任人发布防御指令，在政务微信、网站向公众发布防御指引，并督促和协调成员单位向本系统发出预警和防御信息。

（二）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媒体、通

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三）区公安分局协调下属单位在城市主干道交通诱导屏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四）区气象局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五）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通知、督促和协调各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在管辖站场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六）市港务局番禺分局负责通知、督促和协调各港航单位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七）区委宣传部指导新闻媒体通过传媒方式，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的发布工作。

（八）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向手机用户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九）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过本单位短信平台向本系统的三防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充分利用短信、传真等渠道及时把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通知到学校、企业、工地、船舶等重点防御对象，做好防御准备工作，并利用本系统的政务网站、微信、微博等手段向公众发布预警和防御信息。

（十）基层社区和村（居）充分利用大喇叭、铜锣、手摇报警器、张贴告示、派发转移避险告知书等方式发布防御指示，保

证信息传递至“最后一公里、最后一个人”。

（十一）如发布“五停令”，各单位实时滚动发布“五停令”信息。

三、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机制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启动的应急响应类别、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预警信号、台风预警信号等，进行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发布。

（一）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1.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公告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电台及时播报洪水信息。

2.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公告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及时播报防洪信息；电台每 6 小时播报 1 次洪水信息。

3.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公告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及时播报防洪信息；电台每 3 小时播报 1 次洪水信息。

4.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不间断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公告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电视台、电台

通过多形态的手段每 1 小时播报 1 次防洪信息；出现重大险情时，连续播放重大险情群众安全转移预警信息。

（二）防暴雨内涝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根据暴雨预警信号进行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1. 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时，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区暴雨预警信号图标，及时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电台每 10 分钟插播 1 次暴雨预警信息。

2. 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时，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暴雨预警信号图标，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电台每 10 分钟插播 1 次暴雨预警信息。

3. 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暴雨预警信号图标，不间断播出暴雨预警信息字幕，电台每 10 分钟插播 1 次暴雨预警信息，及时播报区内道路的渍涝情况。

（三）防风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1.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提醒市民关注台风动态，电视台挂出台风白色预警信号图标，电视台、电台播放相关预警信息。

2.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蓝色预警信

号图标，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字幕，及时播报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电台每 1 小时播报 1 次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

3.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图标，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及时播报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电台每 30 分钟播报 1 次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

4.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图标，同时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及时播报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电台每 30 分钟播报 1 次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

5.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图标，不间断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电视台、电台通过多形态的手段及时播报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如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媒体及相关单位及时宣告，实时滚动播报“五停令”信息。

（四）防旱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防旱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电视台、电台每 24 小时播报一次旱情信息；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抗旱预警信息，宣传抗旱知识和节水措施。

（五）防冻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防冻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电视台、电台每 24 小时播报一次受灾信息；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雨雪冰冻预警信息，宣传防冻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汛期，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切实加强预测预报预警，及时向相关单位和媒体发布最新预警信息。台风、暴雨、洪水、风暴潮灾害预警信号需升级时，水文、气象、水文、海洋部门根据灾害研判，可提前发出预警升级提示，确保各单位和公众做好充分的防御准备。预警信号解除后，媒体及相关单位要及时传播预警信号解除信息。

（二）区三防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信息的宣传，及时、主动向媒体发布最新信息，媒体根据各单位提供的预警和防御信息自行播放和刊登相应的内容，提醒公众提前做好防范。

（三）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本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确保预警和防御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全面。对因工作疏忽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问责。

五、发布规范

（一）电视台、电台发布规范。电视台、电台在收到气象、水文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按照规定频次及信息参考样本进

行播报。收到预警解除信息后，电视台、广播电台停止预警信息的播报，播报预警解除信息。

（二）手机短信发布规范。

在接到预警发布信息后，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手机短信；在接到预警解除信息后，三大通信运营商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解除的手机短信。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在接到预警发布（解除）信息后，通过短信平台等及时向本级防汛责任人、成员单位发送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或解除信息。

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发布（解除）信息后，通过本单位短信平台向本系统的三防责任人发送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或解除信息。

（三）微信、微博和网站发布规范。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在接到预警发布（解除）信息后，及时在本级的微信、微博和网站发布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或解除信息。

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发布（解除）信息后，及时在本单位的微信、微博和网站发布相应预警信息或解除信息，从行业专业角度出发，提醒市民注意防御。

（四）气象显示屏发布规范。

区气象局发布气象预警信号或收到水文发布的预警信号后，

通知气象显示屏的管理单位，各管理单位及时在气象显示屏刊播相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区气象局发布气象预警解除信号或收到水文发布的预警解除信号后，通知气象显示屏的管理单位，各管理单位停止显示相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刊播预警信息解除通知。

（五）交通诱导屏发布规范。

区公安分局收到预警发布信息后，通知交警等及时在辖区交通诱导屏上播出相应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收到预警解除信息后，交通诱导屏停止预警信息的滚动发布，播出预警信息解除通知。

（六）公共交通站场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发布规范。

收到预警发布信息后，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通知、督促和协调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在管辖站场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市港务局番禺分局负责通知、督促和协调各港航单位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收到预警解除信息后，电子显示屏、公告栏停止预警信息的滚动发布，广播播报预警信息解除信息。

（七）其他渠道发布规范。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可参照本工作要求，在接到预警发布信息后，及时通过各自门户网站、短信平台、广播、书面公告等渠道，准确、及时向本辖区、本系统工作人员及市民公众发布预

警信息。

基层社区和村（居）充分利用大喇叭、铜锣、手摇报警器、张贴告示、派发转移避险告知书等方式发布防御指示，实现预警信息全覆盖。

特别是教育部门要及时告知学校通过教育短信平台向学生家长发布预警信息。住建部门要及时将气象预警信息发送至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保障各施工工地能及时得到气象灾害信息，切实增强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及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向小区居民发布预警信息，在台风蓝色预警信号生效后要重点提醒居民紧固门窗，妥善安置窗台、阳台及室外的物品。

六、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工作要求，未准确、及时发布洪涝、暴雨、台风、干旱、雨雪冰冻等灾害预警信息，导致人民生命财产发生损失的单位或个人，可追究其责任。

附件 12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单位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区委宣传部	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网络新媒体宣传报道情况、网络舆情变化情况等
区发展改革局	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调用情况等
区教育局	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区政务和数据局	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区科工商信局	无线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区公安分局	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相关机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社会困难群众安全防护情况等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机构防御措施及人员转移情况，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情况等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等
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生态环境监测情况，突发生态环境等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情况等

单位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区水务局	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供排水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渔船归港避风、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和安全转移情况等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旅游景区（点）、游乐场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区卫生健康局	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等
区市场监管局	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等稳定情况等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管辖范围内绿地、绿化带、公园、湖库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
市港务局番禺分局	所辖港区和各港口运营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区气象局	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
番禺水文中心	江河洪（潮）水、河口风暴潮、旱情、墒情等灾情监测情况等
区武装部	驻地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等
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等

单位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番禺供电局	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广州番禺海事处	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在港及应急处险情况等
番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供净水、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等涉水工程的运行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
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	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受影响情况等
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	
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	
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道路通畅、道路水毁及修复情况等
其他成员单位	结合部门职能，报告本单位相关信息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	预警预防信息、受影响情况、灾情及三防工作开展情况等

附件 13

信息报送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报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突发事件类别：☐暴雨内涝灾害 ☐洪水灾害 ☐台风（暴潮）灾害
☐干旱灾害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其它（请描述）

灾害起因、经过、造成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措施与效果：

下一步工作计划：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为防汛抗洪减灾决策提供支撑，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保障防洪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以及国家相关预案和规定等制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紧急报告管理。洪涝灾情的常规统计工作仍按《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执行。

第四条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遵循分级负责、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地区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及时掌握与报告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

第六条 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突然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交通、能源、通讯、

供水、排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因洪涝、台风等灾害导致的突发险情，以及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突然形成的堰塞湖险情等。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坍塌等失事性险情前兆，重要基础设施发生严重威胁安全运行的险情，堰塞湖严重威胁人员安全时为突发重大险情。

第七条 突发灾情主要指由于江河湖泊洪水泛滥、山洪灾害、台风登陆或影响、堰塞湖形成或溃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导致的人员伤亡、人员被困、城镇受淹、基础设施毁坏等情况。本规定所称突发重大灾情是指因突发重大险情而导致的上述突发灾情。

第二章 报告内容

第八条 突发险情按工程类别分类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防洪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堰塞湖等的基本情况、险情态势、人员被困以及抢险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1. 水库（水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水库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建设时间、是否病险、主管单位、集雨面积、总库容、大坝类型、坝高、坝顶高程、泄洪设施、泄流能力、汛限水位、校核水位、设计水位以及溃坝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当前库水位、蓄水量、出入库流量、下游河道安全泄量、雨水情、险

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2. 堤防（河道工程）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堤防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堤防级别、特征水位、堤顶高程、堤防高度、内外边坡以及堤防决口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范围、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3. 涵闸（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涵闸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涵闸类型、涵闸孔数、闸孔尺寸、闸底高程、闸顶高程、启闭方式、过流能力（设计、实际）、特征水位以及涵闸失事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4. 重要基础设施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重要基础设施名称、所在地点、主管部门和单位、

主要设计指标以及可能影响的范围、危害程度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起因经过、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5. 突发堰塞湖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发生位置、所在河流，堰塞体组成、高度、顶宽、顺河长、体积、上下游坡度，初估堰塞湖蓄水量、水深，是否渗流、过流以及堰塞体上游及溃决后下游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现场处置条件及相关图件等；

险情态势：堰塞湖水位上涨、蓄水量增加情况，上游来水及过流情况，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预估堰塞湖蓄满量、危险性等级及影响范围；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第九条 突发灾情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1. 灾害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2. 灾害损失情况：死亡人口、失踪人口、被淹村庄或城镇、被困或直接威胁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交通电力通信中断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中死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受淹城镇或村庄应包括基本情况、

受淹范围、淹没水深、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情况等。

3. 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 预报预警发布、预案启动、群众转移、抗灾救援部署和行动、抗灾救灾地方投入情况, 抢险救灾队伍及人员等。

第三章 报告程序

第十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 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工信等部门沟通, 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 及时共享信息, 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当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 可同时越级报告。

第十一条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报和续报, 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 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其办事机构负责人签发。紧急情况下, 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 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第十二条 突发险情灾情的首报是指确认险情灾情已经发生, 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 所在地的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办公室。

第十三条 续报是指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附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第四章 核实发布

第十四条 在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后，相关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书面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涉及重大险情灾情的，应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能源、工信等部门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后，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六条 突发险情灾情信息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按分级负责要求组织发布，根据应急响应级别，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权威信息。涉及军队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发布的信息应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对突发险情灾情报

送工作的检查、监督、指导，对信息报送不及时、信息处理失误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突发险情灾情上报情况进行评价，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省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防总此前下发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番禺区防御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单位	启动三防 应急响应的种类和 级别	派出 工作 组 (个)	重点检查对象												开启 排涝 泵站 (座)	接到 及处 理投 诉 (宗)	出动抢险力量								向公众和企事业单位发布预警或防御 信息						
			地下 车库 (处)	涵隧 (处)	易涝 点 (处)	简易 厂房 (栋)	山塘 水库 (宗)	在建工 地(含 水务、 住建、 交通 等, 处)	地质 灾害 点 (处)	危化 品企 业 (间)	关停 旅游 景区 (处)	广告牌		其他成员单 位			水务 (人)	市政 (人)	供电 (人)	供气 (人)	通讯 (人)	公安 干警 (人)	其他 成员 单位 (人)	气象 部门 (条)	水文 部门 (条)	海事 部门 (条)	住建 部门 (条)	交通 部门 (条)	其他 成员 单位 (条)	应急 管理 单位 (条)	
												加固 (个)	拆除 (个)	检查 对象																	(处)
全区																															
沙湾镇																															
南村镇																															
石楼镇																															
石基镇																															
新造镇																															
化龙镇																															
市桥街																															
东环街																															
大龙街																															
沙头街																															
钟村街																															
石壁街																															
洛浦街																															
桥南街																															
大石街																															
小谷围街																															
区委宣传部																															
区武装部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气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发展改革局																															
区科工商信局																															
区教育局																															

单位	启动三防应急响应 的种类和 级别	派出 工作 组 (个)	重点检查对象														开启 排涝 泵站 (座)	接到 及处 理投 诉 (宗)	出动抢险力量								向公众和企事业单位发布预警或防御 信息							
			地下 车库 (处)	涵隧 (处)	易涝 点 (处)	简易 厂房 (栋)	山塘 水库 (宗)	在建工 地(含 水务、 住建、 交通 等,处)	地质 灾害 点 (处)	危化 品企 业 (间)	关停 旅游 景区 (处)	广告牌		其他成员单 位		水务 (人)			市政 (人)	供电 (人)	供气 (人)	通讯 (人)	公安 干警 (人)	其他 成员 单位 (人)	气象 部门 (条)	水文 部门 (条)	海事 部门 (条)	住建 部门 (条)	交通 部门 (条)	其他 成员 单位 (条)	应急 管理 单位 (条)			
												加固 (个)	拆除 (个)	检查 对象	(处)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市生态环境局番禺 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 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 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 分局																																		
番禺供电局																																		
区基建办																																		
区政务服务数据局																																		
市道路养护中心南 城养护所																																		
广州航道中心番禺 航标与测绘所																																		
市港务局番禺分局																																		
广州番禺海事处																																		
中国电信广州番禺 区公司																																		
中国移动番禺分公 司																																		

单位	启动三防 应急响应的种类和 级别	派出 工作 组 (个)	重点检查对象												开启 排涝 泵站 (座)	接到 及处 理投 诉 (宗)	出动抢险力量								向公众和企事业单位发布预警或防御 信息							
			地下 车库 (处)	涵隧 (处)	易涝 点 (处)	简易 厂房 (栋)	山塘 水库 (宗)	在建工 地(含 水务、 住建、 交通 等,处)	地质 灾害 点 (处)	危化 品企 业 (间)	关停 旅游 景区 (处)	广告牌		其他成员单 位			水务 (人)	市政 (人)	供电 (人)	供气 (人)	通讯 (人)	公安 干警 (人)	其他 成员 单位 (人)	气象 部门 (条)	水文 部门 (条)	海事 部门 (条)	住建 部门 (条)	交通 部门 (条)	其他 成员 单位 (条)	应急 管理 单位 (条)		
												加固 (个)	拆除 (个)	检查 对象																	(处)	
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																																
番禺交通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水务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番禺水文中心																																

备注：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各单位按本单位已开展的工作填报；报送频次按《信息报送要求》（附件15）规定。

广州市各区灾情统计表（番禺区）

XXX 区灾情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行政区域			人员伤亡		地下 车库 受浸	道路 水浸	农田 受浸	鱼塘 受浸	农作 物受 浸	房屋、商铺 及厂房		房屋 倒塌	车辆 受损	树木倒伏或 受损		广告 牌受 损	指示 牌受 损	发生 地质 灾害	道路 中断	涵隧 积水	供电		通讯			直接 经济 损失
			死 (人)	伤 (人)	(个)	(处)	(亩)	(亩)	(亩)	受浸 (间)	受损 (间)	(间)	(辆)	折断 (棵)	受损 (棵)	(块)	(块)	(处)	(处)	(处)	受灾 停电 用户 (户)	线路 中断 (处)	传输 中断 (处)	基站 通信 中断 (个)	影响 用户 (户)	(元)
合计																										
XX 区	XX 街道	小计																								
		XX 村																								
		XX 村																								
	XX 街道	小计																								
		XX 村																								
		XX 村																								
		XX 村																								

填报人：

审核人：

防汛应急响应措施

成员单位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区三防指挥部	加强 24 小时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收集全区水情、雨情，通知相关单位（部门）加强汛情、工情、险情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变化与发展；召开会商会议，分析汛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发出防洪工作部署；向区三防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发出通知，督促各单位 24 小时加强值班，领导带班，政令畅通，做好防洪救灾各项准备工作；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防洪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将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	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提出下一步的防洪工作部署，发出防洪救灾各项指令；收集、汇总区三防各成员单位防洪落实情况和灾情信息；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到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洪抢险工作。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当前防洪工作情况，部署防洪救灾重大事宜；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到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洪抢险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①区政府要把抗洪救灾作为当前的第一要务。区政府发布全区抗洪救灾紧急动员令，进行全民总动员。 ②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全面组织指挥各项防洪救灾工作；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或增派督导检查工作组；密切关注市防总“五停令”的发布情况，督促、协调受洪水严重威胁地区落实“五停”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坐镇指挥	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	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	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	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联合值守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番禺水文中心，共 5 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增加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番禺分局、广州番禺海事处、番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 18 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增加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民政局、区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番禺供电局、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派员到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共 27 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全体成员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工作小组	/	/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预警预报组、工程抢险组、救援安置组、交通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 8 个工作小组，各小组按职责做好应急工作。	

成员单位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区委宣传部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包括网络新媒体）； ② 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指导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提醒公众注意防灾避险；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包括网络新媒体）； ③ 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指导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④ 指导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最新灾情统计结果和救灾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⑤ 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包括网络新媒体）； ③ 指导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及时发布最新灾害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及时避险； ④ 指导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最新灾情统计结果和救灾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⑤ 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指导抢险救灾中涌现出好人好事的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 ③ 指导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④ 指导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最新灾情统计结果和救灾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⑤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 ⑥ 做好舆论引导，指导加强抢险救灾中涌现出好人好事的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发展改革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调用情况； ② 做好区级应急储备物资应急调拨供应的准备工作；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调用情况； ② 配合做好区级应急储备物资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调用情况； ③ 进一步配合做好区级应急储备物资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调用情况； ③ 全面配合开展灾时区级应急储备物资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教育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洪措施和防洪宣传，重点关注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的学校；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③ 督促、检查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洪措施和防洪宣传； ④ 督促、指导危险地区学校做好转移安置的准备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③ 视情况通知危险地区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停课撤离，协助属地镇（街）开展在校师生的转移安置； ④ 视情况通知危险地区高等院校停课撤离；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③ 核查、统计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停课情况； ④ 全力协助属地镇（街）开展危险地区在校师生的转移安置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区科工商信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无线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商贸企业、单位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等； ② 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相关商贸企业、单位落实防御措施； ③ 指导协调供电部门组织排查供电线路和设施； ④ 协调石油公司做好油料供应准备；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无线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相关商贸企业、单位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等； ② 进一步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相关商贸企业、单位落实防御措施； ③ 指导督促供电部门及时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④ 协调灾时油品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 ⑤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无线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相关商贸企业、单位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等； ③ 核查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相关商贸企业、单位落实防御措施； ④ 进一步指导协调供电部门及时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⑤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工作； ⑥ 进一步协调灾时油品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无线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商贸企业、单位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等； ③ 全面核实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相关商贸企业、单位落实防御措施； ④ 全面指导协调供电部门及时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⑤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工作； ⑥ 全面实施开展灾时油品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政务和数据局	①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 ②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协调指导通信运营企业组织排查通信线路、基站和设施设备； ③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 ②指导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③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 ③进一步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④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 ③全面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④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公安分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② 做好公共场所的巡查工作，密切关注社会治安稳定情况，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③ 做好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重点关注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等附近区域的交通秩序； ④ 提供视频监控实时图像共享，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道路水浸点信息；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③ 加大公共场所巡查力度，维护区域治安秩序，防止谣言蔓延，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 ④ 协调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特别是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等附近区域的交通秩序，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③ 加大公共场所巡查力度，维护区域治安秩序，防止谣言蔓延，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指导及时处理虚假消息，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 ④ 加强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重点关注危险区域附近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 ⑤ 指导、协助抢险救灾车辆和避险车辆的停放；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③ 全面实施公共场所、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及危险区的治安保障管理工作，加大警力投入开展治安救助工作，严厉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指导及时处理虚假消息，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 ④ 全力做好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对危险地区实行因灾封路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区民政局	① 每12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相关机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社会困难群众安全防护情况等； ② 指导、督促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相关机构做好防御措施，督促做好对老人、儿童、未成年人的防洪宣传； ③ 关注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地区困难群众，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困难群众的安全防护，对其做好防洪宣传；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相关机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社会困难群众安全防护情况等； ② 检查管辖范围内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相关机构、救助管理机构防御措施的落实，检查困难群众安全防护措施； ③ 协助危险地区所辖机构人员、困难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相关机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社会困难群众安全防护情况等； ③ 进一步核查危险地区所辖机构人员、困难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情况，对社会困难群众实行救助； ④ 视情况组织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的捐助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相关机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社会困难群众安全防护情况等； ③ 全力做好困难群众的救助和防汛安全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财政局	① 做好紧急情况下救灾补助资金统筹安排、拨付工作； ②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全力做好紧急情况下救灾补助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① 每12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技工学校防御措施及人员转移情况，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情况等； ② 组织、督促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做好防洪安全宣传，重点关注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技工学校防御措施及人员转移情况，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情况； ② 组织、督促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检查防洪安全宣传工作情况；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技工学校防御措施及人员转移情况，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情况； ② 核查危险区域和受灾地区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③ 视情况通知危险地区的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停课撤离； ④ 视情况通知危险区域的用人单位停工撤离；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技工学校防御措施及人员转移情况，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情况； ③ 核查、统计相关机构停课、用人单位停工情况；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① 每12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等； ② 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③ 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排查，及时向公众发出防御提示，注意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避险； ④ 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 ③ 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通知当地镇（街），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④ 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 ⑤ 协助属地镇（街）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 ③ 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及时通知属地镇（街），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④ 监测到或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赶赴现场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 ⑤ 协助属地镇（街）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 ③ 全力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 ④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抢险队全力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⑤ 协助属地镇（街）全力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① 每12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生态环境监测情况，突发生态环境等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情况等； ② 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的环境信息监测，发生因洪水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污染、地面水源污染、地下水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造成的污染等事件，立即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并开展应急处置；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生态环境监测情况，突发生态环境等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情况等； ② 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环境信息监测，发生因洪水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污染、地面水源污染、地下水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造成的污染等事件，立即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并开展应急处置；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生态环境监测情况，突发生态环境等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情况等； ② 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环境信息监测，发生因洪水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污染、地面水源污染、地下水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造成的污染等事件，加大投入人力、物力处置环境影响突发事件，组织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生态环境监测情况，突发生态环境等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情况等； ③ 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环境信息监测，加大投入人力、物力，全力处置因洪水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污染、地面水源污染、地下水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造成的污染等事件，组织专家赶赴现场全面开展应急处置；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督促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物业小区、老旧房屋等管理单位做好防洪宣传、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落实防御措施； ③ 指导临江、临河的物业服务企业准备好专业挡水板、充填式拦水坝、辅助沙包、抽水机等装备，积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督促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物业小区、老旧房屋等责任单位加大力度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和落实防御措施； ④ 根据灾害的范围和程度，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在建工地暂时停工，切断危险电源后，及时撤离； ⑤ 协助属地镇（街）做好危险区域老旧房屋人员转移工作； ⑥ 指导、督促临江、临河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水浸应急措施；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督促危险区域在建工地实行停工，做好安全防护后及时撤离； ④ 协助属地镇（街）做好危险区域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老旧房屋等群众的转移工作； ⑤ 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⑥ 密切关注临江、临河的物业小区受灾情况，及时协调开展救援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核查、统计危险区域在建工地的停工情况； ④ 全力协助属地镇（街）做好管辖范围内危险区域在建工地、老旧房屋等群众的转移工作； ⑤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专业抢险队全力抢险救灾； ⑥ 密切关注临江、临河的物业小区受灾情况，及时协调开展救援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交通运输局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督促协调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 ④ 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运力保障； ⑤ 组织开展对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的主要交通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及时整改；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督促协调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 ④ 协调各相关单位进一步做好应急运力保障； ⑤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区域的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⑥ 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及时派出做好损毁路段、站场等的抢修抢险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督促协调、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④ 协调各相关单位视情况增派应急运力； ⑤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区域的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⑥ 视情况增派专业抢险队及时做好损毁路段、站场等的抢修抢险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督促协调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④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全力做好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区水务局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供排水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注意水库的坝体安全和水位变化情况，及时清障、疏通河道，密切关注主要河道特别是珠江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检查涵闸、泵站等的启闭设备，确保排水管网的排水通畅； ④ 对区属水务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适时预泄预排，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 ⑤ 指导、督促已建和在建水务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洪安全措施； ⑥ 水务专业抢险队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堤防、水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供排水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力度，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加强对珠江堤岸的巡查，密切关注外江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 ④ 对区属水务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适时预泄预排并及时向下游地区发出预警； ⑤ 督促已建和在建水务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洪安全措施，必要时危险区域在建水务工程停工； ⑥ 专业抢险队投入出险或可能出险工程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湿地镇（街）做好水库下游、防洪保护区等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供排水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加密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加密对外江堤岸的巡查，密切关注外江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 ④ 加强对区属水务工程的监控、防护，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适时预泄预排并及时向下游地区发出预警； ⑤ 通知危险区域在建水务工程暂停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施工设施等，切断施工电源，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在建和已建水务工程人员的转移工作； ⑥ 组织做好出险或可能出险工程的应急处置工作，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属地镇（街）做好水库下游、防洪保护区等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供排水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严密巡查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全力处置漫坝、漫堤、溃堤等险情，不间断对外江堤岸的巡查，密切关注外江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 ④ 全力做好区属水务工程的监控和调度，保障水务工程和城市安全，第一时间向下游地区发出预警； ⑤ 核查危险区域在建水务工程停工情况，核查危险区域水务工程相关人员的转移情况； ⑥ 专业抢险队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协助属地镇（街）做好水库下游、防洪保护区等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农业农村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等； ② 指导、督促受洪水威胁区域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农业从业者做好防洪措施，疏通农田排水沟渠，加固生产棚架设施、畜禽栏舍、鱼塘堤坝、临时工棚等，做好农业生产各项防洪安全措施； ③ 区三防指挥部总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等； ③ 指导农业防御措施落实；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等； ③ 进一步指导农业防御措施落实；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等；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旅游景区（点）、游乐场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② 组织、督促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有关部门和企业对旅游景区（点）做好巡查，落实各项防洪措施；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旅游景区（点）、游乐场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③ 检查管辖范围内旅游景区（点）防御措施的落实； ④ 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各旅游景区（点）开放计划，并向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公布；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旅游景区（点）、游乐场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③ 根据灾害的范围和程度，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企业对危险区域旅游景区（点）视情况采取关停措施，协助疏散危险区域旅游景区（点）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旅游景区（点）、游乐场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③ 核查、统计全区旅游景区（点）关停情况，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旅游景区（点）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卫生健康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等； ② 督促、指导危险区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防洪措施； ③ 督促医院、卫生院、急救站等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准备，随时投入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 ④ 开展相关防病知识的宣传；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等； ③ 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及时进入灾区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④ 针对洪灾常见的肠炎、痢疾、红眼病等流行性传染病，做好防治监督，及时宣传相关防病知识； ⑤ 做好卫生防疫和疫情控制，指导开展与卫生防病相关的环境消杀、生活饮用水消毒等工作，并做好传染病风险、病媒生物密度和生活饮用水风险评估；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等； ③ 进一步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深入灾区，及时对伤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 ④ 针对洪灾常见的肠炎、痢疾、红眼病等流行性传染病，做好防治监督，加大防病知识的宣传力度； ⑤ 进一步开展卫生防疫和疫情控制，做好灾区传染病疫情和饮用水监测，指导开展与卫生防病相关的环境消杀、生活饮用水消毒等工作，并进行消杀效果评估；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等； ③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全力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和疫情控制，做好医疗救助保障；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	① 加强 24 小时带班值班，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接收水情、工情、险情等信息，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②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 ③ 视情况开放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 ④ 协调三防抢险队伍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⑤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加强隐患排查，落实洪水防御措施；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 ② 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③ 协调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④ 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 ⑤ 视情况增开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 ⑥ 指导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及时给出指令发放救灾物资，妥善安置灾民； ⑦ 协调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⑧ 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的防洪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⑨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 ② 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③ 协调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④ 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 ⑤ 视情况增开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增开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 ⑥ 加大指导力度，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协调各单位妥善安置灾民，做好灾民的救助工作； ⑦ 进一步协调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⑧ 派出安全生产行业专家，现场监督、指导抢险救灾人员按规定章操作，保障生命安全； ⑨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做好区三防指挥部信息的传达和报送工作； ② 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③ 协调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④ 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 ⑤ 视情况增开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增开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 ⑥ 全力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全力协调各单位妥善安置灾民，全力做好灾民的救助工作； ⑦ 全力协调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⑧ 视情况增派安全生产行业专家，现场监督、指导抢险救灾人员按规定章操作，保障生命安全； ⑨ 如发布“五停令”，督促各单位及时开展“五停令”的宣发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等按“五停令”要求，科学开展五停； ⑩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市场监管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等稳定情况等； ②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等稳定情况等； ② 进一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等稳定情况等； ② 加大力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等稳定情况等； ③ 全力严控，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② 组织、指导对广告牌等市政设施的电线设备进行防洪防护； ③ 组织、指导对城镇燃气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③ 开展对广告牌等市政设施电线设备和城镇燃气设施的防洪措施巡查； ④ 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随时开展城镇燃气设施的抢险救灾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③ 必要时，关闭水淹区域的设施电源，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 ④ 专业抢险队做好城镇燃气设施的抢险救灾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③ 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城镇燃气设施的抢险救灾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市港务局番禺分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港区和各港口运营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组织、指导管辖范围内港航企业做好防洪安全措施； ③ 督促各港航单位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播报；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港区和各港口运营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组织、指导管辖范围内港航企业做好防洪安全措施； ④ 督促各港航单位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播报； ⑤ 协助协调三防抢险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工作； ⑥ 协助海事部门做好水上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港区和各港口运营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督促各港航单位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轮船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④ 进一步协助协调三防抢险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工作； ⑤ 协助海事部门做好水上交通运输疏导工作，协助海事部门进行危险河道内的封航；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港区和各港口运营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督促各港航单位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轮船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④ 全面协助协调三防抢险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工作； ⑤ 协助海事部门全力做好水陆交通运输疏导工作，进行危险河道内的封航；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气象局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 ③ 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参与会商，及时将暴雨的预警信息、防御指引向区委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④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等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3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 ③ 加密监测预报频率，加密会商，将相关暴雨预测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 ④ 及时向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 ⑤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持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1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并视情况加密报送频次； ③ 进一步加密监测预报频率，加密会商，将相关暴雨预测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 ④ 及时向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 ⑤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不间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并视情况加密报送频次； ③ 全力投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将最新暴雨信息第一时间报告区委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 ④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不间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番禺水文中心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江河洪（潮）水等监测情况，每 24 小时发布一次相关信息； ③ 监测、预报各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潮）水位、流量及发展趋势，做好水文分析与预测，参与会商，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④ 与上下游水文站点管理单位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及时获取上游水文信息，做好水文分析与预测； ⑤ 与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建立有效沟通机制，进行洪、潮分析；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江河洪（潮）水等监测情况，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相关信息； ③ 加密监测、预报各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潮）水位、流量及发展趋势，做好水文分析与预测，加密会商，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④ 及时与上游水文站点管理单位联系，做好水文分析与预测； ⑤ 及时与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联系，做好洪、潮分析；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3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江河洪（潮）水等监测情况，每 6 小时发布一次相关信息，并视情况加密报送频次； ③ 进一步加密监测、预报各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潮）水位、流量及发展趋势，做好水文分析与预测，加密会商，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④ 及时与上游水文站点管理单位联系，做好水文分析与预测； ⑤ 及时与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联系，做好洪、潮分析；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江河洪（潮）水等监测情况，并视情况加密报送频次； ③ 全力做好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潮）水位、流量及发展趋势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与上游水文站点管理单位联系，全力做好水文分析与预测，加密会商，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④ 及时与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联系，做好洪、潮分析；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区武装部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穗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组织、协调驻穗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等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穗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调动驻穗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等迅速参加抢险救灾中； ③ 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④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穗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进一步调动驻穗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穗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全面调动驻穗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全力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消防救援大队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调动消防救援队伍迅速参加抢险救灾中； ③ 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④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进一步调动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全面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全力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番禺供电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组织、督促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加固、防护等防御措施； ③ 密切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线路、设备、设施安全，保障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 ④ 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及时向用户发出防御指引，指导用户洪灾期间注意用电安全； ⑤ 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中；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检查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防御措施，做好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巡检，及时消除受洪水威胁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及时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③ 及时切断危险区域电源，在高压电塔、变电站附近设置警示标志； ④ 重点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线路、设备、设施安全，做好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 ⑤ 专业抢险队紧急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进一步检查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防御措施，加大对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巡检力度，及时进行加固，及时消除受洪水威胁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 ④ 检查危险区域电源是否切断，在高压电塔、变电站等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⑤ 做好电力调配，确保抢险救灾现场和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用电，重点保障党政机关、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供应； ⑥ 专业抢险队加强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全力做好电力调配，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保障； ④ 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广州番禺海事处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及应急处险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洪水和辖区海上船舶动态，及时向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洪水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③ 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④ 督促码头船只做好防护措施；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及应急处险情况等； ③ 向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④ 视情况实行水上交通管制，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⑤ 检查码头船只做好防护措施；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及应急处险情况等； ③ 向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洪水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④ 视情况实行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对危险河道实行封航，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⑤ 进一步检查码头船只做好防护措施；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及应急处险情况等； ③ 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对危险河段实施封航；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番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净水、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等涉水工程的运行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② 指导、督促职责范围内已建和在建供净水、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等涉水工程做好防洪安全措施，开展三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③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供水管网及设施的巡查，做好紧急供水的准备，密切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电、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供水情况； ④ 集结专业抢险队，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净水、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等涉水工程的运行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检查职责范围内已建和在建供净水、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核查防洪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④ 加强监控和巡视，做好职责范围内紧急供水调度和水资源调配，做好供水保障，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电、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供水保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净水、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等涉水工程的运行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进一步检查职责范围内已建和在建供净水、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核查防洪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④ 进一步加强监控和巡视，做好职责范围内紧急供水调度和水资源调配，紧急调度水源，做好供水保障，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电、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供水保障； ⑤ 发生职责范围内供水、净水等突发状况，及时投入专业抢险队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净水、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等涉水工程的运行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紧急调配水源，全力保障职责范围内灾区用水的水质安全、水量充足，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电、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供水保障； ④ 专业抢险队全力做好职责范围内供水、净水突发状况的抢险救灾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受影响情况等； ②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 做好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的防洪措施，及时采取加固、防护措施，重点关注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 ④ 密切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民生保障部门的通信情况，做好重点部门的通信保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受影响情况等； ②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 核查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的防洪措施，及时做好受损通讯设施的抢修； ④ 做好通信保障，重点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民生保障部门；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受影响情况等； ③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④ 进一步核查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的防洪措施，及时抢修受损通讯设施； ⑤ 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障电话畅通； ⑥ 做好通信保障，重点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民生保障部门；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受影响情况等； ③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④ 全力抢修受损通讯设备，保障电话畅通； ⑤ 做好通信保障，重点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民生保障部门；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镇（街）三防指挥部	① 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水情发展态势，根据预案落实各项防洪措施；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② 每 12 小时报告一次本辖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加密水情监测和预报；根据本辖区洪涝灾害发展情况，按照预案组织做好本辖区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和部署；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备勤，做好工程抢险物料准备工作；及时将险情、灾情和各项防御、抢险工作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② 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本辖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根据本辖区洪涝灾害发展情况，组织做好本辖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未受洪水影响的镇（街）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服从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② 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本辖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服从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全区一盘棋，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② 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本辖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措施

成员单位	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区三防指挥部	密切关注暴雨发展态势和防御动态，加强 24 小时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负责召集水文、气象等有关专家会商，分析评估暴雨影响情况，研判发展趋势；向各镇（街）和各成员单位发出通知，督促加强 24 小时值班，进一步做好防暴雨内涝工作。	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根据暴雨发生区域，通知气象、水文、公安、水务等成员单位和有关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加强雨情、道路交通、易涝点的监测；根据会商结果和暴雨发展情况，做好暴雨除涝部署；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视情况组织支援灾区抢险救灾。	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研判和部署防暴雨内涝应急工作；严格督查各有关单位和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落实防暴雨内涝工作情况；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暴雨造成极其严重的灾害时，根据市防总发布的“五停令”，落实“五停”措施。
坐镇指挥	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	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	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联合值守	① 启动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共 3 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② 启动分镇（街）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根据防暴雨形势和会商研判结论视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① 启动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增加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武装部、番禺供电局、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番禺水文中心派员到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共 16 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② 启动分镇（街）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根据防暴雨形势和会商研判结论视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① 启动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全体成员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② 启动分镇（街）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根据防暴雨形势和会商研判结论视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工作小组	/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预警预报组、工程抢险组、救援安置组、交通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 8 个工作小组，各小组按职责做好应急工作。	

成员单位	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区委宣传部	① 密切关注暴雨发展态势，指导新闻媒体及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提醒公众注意防灾避险；协调电视台挂出暴雨预警信号图标，同时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及时播报暴雨信息和防暴雨提示；协调电台每10分钟播报1次暴雨信息和防暴雨提示； ② 指导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最新灾情统计结果和救灾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③ 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及时研判，指导各媒体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网络新媒体宣传报道情况、网络舆情变化情况； ② 指导新闻媒体及网络新媒体及时发布最新灾害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及时避险； ③ 协调电视台挂出暴雨预警信号图标，同时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及时播报暴雨信息和防暴雨提示；协调电台每10分钟播报1次暴雨信息和防暴雨提示； ④ 指导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最新灾情统计结果和救灾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⑤ 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指导抢险救灾中涌现出好人好事的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协调电视台挂出暴雨预警信号图标，同时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及时播报暴雨信息和防暴雨提示；协调电台每10分钟播报1次暴雨信息和防暴雨提示； ③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网络新媒体宣传报道情况、网络舆情变化情况等； ④ 指导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⑤ 指导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最新灾情统计结果和救灾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⑥ 做好舆论引导，指导加强抢险救灾中涌现出好人好事的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⑦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 ⑧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发展改革局	① 视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调用情况； ② 根据暴雨内涝的范围和程度，配合做好区级应急储备物资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调用情况； ② 根据暴雨内涝的范围和程度，进一步配合区级应急储备物资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调用情况； ③ 全面配合开展灾时区级应急储备物资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教育局	① 视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暴雨发展态势，指导、督促、检查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御措施和宣传工作，重点关注低洼易涝区域的学校；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并做好在校师生的安全防护； ②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③ 核查、统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停课情况，并做好在校师生的安全防护； ④ 通知区域内受威胁的高等院校停课； ⑤ 协助属地镇（街）开展危险地区在校师生的转移安置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科工商信局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无线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管辖范围内相关商贸企业、单位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等； ② 指导督促供电部门排查并及时抢修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③ 协调做好油料供应准备工作； ④ 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相关商贸企业、单位落实防御措施；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无线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管辖范围内相关商贸企业、单位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等； ② 进一步指导协调供电部门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③ 协调做好灾时油品的应急调拨供应有关工作； ④ 进一步检查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相关商贸企业、单位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无线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管辖范围内相关单位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等； ③ 全面指导协调供电部门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④ 全面实施开展灾时油品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 ⑤ 全面核实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相关商贸企业、单位落

成员单位	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落实防御措施；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实防御措施；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政务和数据局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及受影响情况，位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② 指导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及受影响情况； ② 进一步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及受影响情况； ③ 全面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公安分局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② 提供视频监控实时图像共享，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道路水浸点信息； ③ 做好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重点关注低洼易涝区的交通秩序；做好公共场所的巡查工作，密切关注社会治安稳定情况，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 指导、协助低洼易涝区域抢险救灾车辆和避险车辆的停放；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加强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重点关注危险区域附近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指导、协助低洼易涝区抢险救灾车辆和避险车辆的停放； ③ 加大公共场所巡查力度，维护区域治安秩序，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全力做好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指导、协助抢险救灾车辆和避险车辆的停放，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协助交通部门实行因灾封路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③ 全面实施公共场所、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及危险区的治安保障管理工作，加大警力投入开展治安救助工作，严厉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指导及时处理虚假消息，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民政局	① 视情况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相关机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社会困难群众安全防护情况等； ② 指导督促低洼易涝区域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相关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协助有关单位做好老人、儿童、未成年人和困难群众防御措施落实;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③ 根据暴雨内涝的程度和范围，协助属地镇（街）做好所辖机构人员、困难群众的转移和安置有关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相关机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社会困难群众安全防护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低洼易涝区域所辖机构和困难群众的安全，及时协助其转移安置，对受灾区域困难群众实行救助； ③ 视情况组织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的捐助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相关机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社会困难群众安全防护情况等； ③ 全力救助社会困难群众；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财政局	① 做好紧急情况下救灾补助资金统筹安排、拨付工作； ②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全力做好紧急情况下救灾补助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① 视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辖内技工学校防御措施及人员转移情况，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情况； ② 组织、督促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做好防暴雨内涝安全宣传，重点关注低洼易涝区域；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辖内技工学校防御措施及人员转移情况，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情况； 核查危险区域和受灾地区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②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通知辖区的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停课； ③ 及时通知辖区内受威胁的用人单位停工； ④ 核查、统计管辖范围内相关机构停课、用人单位停工情况；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技工学校防御措施及人员转移情况，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情况；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 ② 密切关注暴雨发展态势，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主要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向公众发出防御提示；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 ③ 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将监测结果通知受威胁属地镇（街），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 ③ 向地质灾害易发区发出防御指示，监测到或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 ④ 协助属地镇（街）全力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转移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生态环境监测情况，突发生态环境等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情况等； ② 加强低洼易涝区域的环境信息监测，发生因暴雨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污染、地面水源污染、地下水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造成的污染等事件，立即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并开展应急处置；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生态环境监测情况，突发生态环境等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情况等； ② 加强低洼易涝区域的环境信息监测，发生因暴雨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污染、地面水源污染、地下水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造成的污染等事件，加大投入人力、物力处置环境影响突发事件，组织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生态环境监测情况，突发生态环境等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情况等； ③ 加强低洼易涝区域的环境信息监测，加大投入人力、物力，全力处置因暴雨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污染、地面水源污染、地下水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造成的污染等事件，组织专家赶赴现场全面开展应急处置；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督促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物业小区、老旧房屋等责任单位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和落实防御措施；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特别是临江、临河的小区，做好地下车库防水浸应急措施；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通知辖区内的在建工地实行停工，做好安全防护后及时撤离人员；核实、统计在建工地的停工等有关情况； ④ 协助属地镇（街）做好辖区内在建工地、危房、老旧房屋等受威胁群众的转移工作； ⑤ 密切关注临江、临河的物业小区情况，及时协调开展相关救援工作； ⑥ 专业抢险队抢险救灾；

成员单位	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交通运输局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督促协调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 ③ 组织开展对低洼易涝区域的主要交通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及时整改； ④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低洼易涝区域的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⑤ 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督促协调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④ 协调各相关单位组织应急运力； ⑤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做好低洼易涝区域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⑥ 专业抢险队及时做好损毁路段、站场等的抢修抢险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督促协调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④ 协调各相关单位增派应急运力； ⑤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全力做好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⑥ 专业抢险队全力抢险；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水务局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堤围、堤防、水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供排水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指导城市内涝抢险工作，密切关注发布暴雨预警区域的内涝情况，加强低洼易涝区域的巡查，发现渍涝立刻组织处理； ④ 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力度，加强对堤岸的巡查，密切关注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 ⑤ 对区属水务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适时预泄预排并及时向下游地区发出预警； ⑥ 督促已建和在建水务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御安全措施； ⑦ 专业抢险队投入出险或可能出险工程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属地镇（街）做好水务工程人员转移工作； ⑧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供排水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进一步加强指导城市内涝抢险工作，密切关注发布暴雨预警区域的内涝情况，进一步加强低洼易涝区域的巡查，发现渍涝立刻组织处理； ④ 加密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加密对堤岸巡查，密切关注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 ⑤ 加强对区属水务工程的监控、防护，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适时预泄预排并及时向下游地区发出预警； ⑥ 组织做好出险或可能出险工程的应急处置工作，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属地镇（街）做好危险区域水务工程人员的转移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供排水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全力指导开展城市内涝抢险工作，密切关注全区内涝情况，全力处理城市渍涝情况； ④ 严密巡查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全力处置漫坝、漫堤、溃堤等险情，不间断对堤岸巡查，密切关注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 ⑤ 全力做好区属水务工程的监控和调度，保障水务工程和城市安全，第一时间向下游地区发出预警； ⑥ 通知辖区内受威胁的在建水务工程停工，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施工设施等，切断施工电源； ⑦ 核查在建水务工程停工情况，核查危险区域水务工程相关人员的转移情况； ⑧ 专业抢险队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及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水务工程人员转移工作； ⑨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等； ② 指导、督促受暴雨威胁区域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农业从业者做好防暴雨内涝措施，疏通农田排水沟渠，加固生产棚架设施、畜禽栏舍、鱼塘堤坝、临时工棚等，做好农业生产各项防暴雨安全措施；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等； ② 指导落实农业防御措施；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等；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①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旅游景区（点）、游乐场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暴雨发展态势，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特别是对江边、海滨、山间等旅游景区（点）做好巡查，指导旅游景区（点）地下车库做好防水浸措施；视情况及时调整各旅游景区（点）开放计划，并向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公布；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旅游景区（点）、游乐场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③ 根据暴雨内涝的范围和程度，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企业对辖区内受威胁的旅游景区（点）视情况采取关停措施，协助疏散危险区域旅游景区（点）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旅游景区（点）、游乐场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③ 核查、统计全区旅游景区（点）的关停情况；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卫生健康局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等； ② 督促、指导辖内医疗卫生机构落实防御措施，注意做好防水浸工作； 督促医院、卫生院、急救站等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准备，随时投入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等； ② 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深入灾区，及时对伤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③ 针对涝灾常见的肠炎、痢疾、红眼病等流行性传染病的药品，做好防治监督，防病知识的宣传力度；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等； ③ 开展卫生防疫和疫情控制，做好灾区传染病疫情和饮用水监测，指导开展与卫生防病相关的环境消杀、生活饮用水消毒等工作，并进行消杀效果评估； ④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全力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和疫情控制，做好医疗救助保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	① 加强 24 小时带班值班,密切关注暴雨发展态势,接收雨水情、工情、险情等信息,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 ② 指导、督促各避险场所做好准备,随时准备开放; ③ 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 ④ 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等三防抢险队伍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⑤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加强隐患排查,落实暴雨防御措施;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 ② 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③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协调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④ 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 ⑤ 根据暴雨内涝的程度和范围,视情况开放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 ⑥ 指导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及时给出指令发放救灾物资,协调各单位妥善安置灾民; ⑦ 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等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⑧ 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的防暴雨内涝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⑨ 派出安全生产行业专家,现场监督、指导抢险救灾人员按规按章操作,保障生命安全; ⑩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做好信息的传达和报送工作; ② 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③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协调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④ 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 ⑤ 视情况增开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 ⑥ 全力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全力协调各单位妥善安置灾民,全力做好灾民的救助工作; ⑦ 全力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等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⑧ 视情况增派安全生产行业专家,现场监督、指导抢险救灾人员按规按章操作,保障生命安全; ⑨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市场监管局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等稳定情况等; ②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等稳定情况等; ② 进一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等稳定情况等; ③ 加大力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报告管辖范围内绿地、绿化带、公园、湖库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 ② 开展对广告牌等市政设施电线设备和城镇燃气设施的安全措施巡查; ③ 督促管辖范围内绿地、绿化带、公园、湖库等做好安全措施,重点关注地质灾害易发区、低洼易涝区域; ④ 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保障路面进水口排水畅通,落实垃圾中转站的防水浸措施;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报告管辖范围内绿地、绿化带、公园、湖库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 ③ 报告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④ 通知受威胁的所辖公园,视情况采取关停措施,协助疏散危险区域公园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 ⑤ 必要时,关闭水淹和低洼路段设施电源,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管辖范围内绿地、绿化带、公园、湖库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 ③ 检查辖区内的所负责公园的关停情况; ④ 全力做好巡查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⑤ 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城镇燃气设施的抢险救灾工作;

成员单位	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⑤ 及时组织做好绿化抢险工作，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倾斜倒伏树木； ⑥ 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随时开展有关抢险救灾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⑥ 专业抢险队做好有关抢险救灾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市港务局番禺分局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所辖港区港口运营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组织、指导管辖范围内港航企业做好防御措施； ③ 督促各港航单位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播报；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所辖港区港口运营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进一步核查检查管辖范围内港航企业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 ③ 督促各港航单位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轮船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④ 协助协调三防抢险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工作； ⑤ 协助海事部门做好水上交通运输疏导工作，协助海事部门进行危险河道内的封航；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所辖港区港口运营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督促各港航单位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轮船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④ 协助协调三防抢险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工作 ⑤ 协助海事部门全力做好水陆交通运输疏导工作，进行危险河道内的封航；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气象局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1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 ③ 及时分析预测暴雨发生发展态势，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④ 及时将暴雨的预警信息、防御指引、预测分析结果报告区委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各镇（街）、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 ⑤ 及时向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 ⑥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持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1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实时提供雨情信息，并视情况加密报送频次； ③ 及时分析预测暴雨发生发展态势，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④ 进一步加密监测预报频率，加密会商，将相关暴雨预测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各镇（街）、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 ⑤ 及时向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 ⑥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不间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1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发布红色暴雨预警时，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雨情信息，并视情况加密报送频次； ③ 及时分析预测暴雨发生发展态势，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④ 全力投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将最新暴雨信息第一时间报告区委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各镇（街）、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 ⑤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不间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番禺水文中心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江河洪（潮）水等监测情况； ② 分析暴雨对江河洪水的影响，加密监测、预报各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潮）水位、流量及发展趋势，做好水文分析与预测，加密会商，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③ 及时与上游水文站点管理单位联系，及时获取上游水文信息，做好水文分析与预测； ④ 及时与水务部门、排水部门联系，向其报送江河水位的变化情况；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江河洪（潮）水等监测情况； ③ 进一步加密监测、预报各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潮）水位、流量及发展趋势，做好水文分析与预测，加密会商，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④ 及时与上游水文站点管理单位联系，做好水文分析与预测； ⑤ 进一步加强与水务部门、排水部门的联系，及时向其报送江河水位的变化情况；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江河洪（潮）水等监测情况； ③ 全力做好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潮）水位、流量及发展趋势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④ 及时与上游水文站点管理单位联系，全力做好水文分析与预测，加密会商，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⑤ 及时向水务部门、排水部门报送江河水位的变化情况；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区武装部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组织、协调驻地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等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②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协调驻地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准备情况， ③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暴雨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协调驻地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救援、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相关情况； ② 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暴雨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消防救援大队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消防救援队伍协助镇（街）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消防救援队伍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调动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③ 协助镇（街）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④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暴雨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全面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全力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暴雨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番禺供电局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检查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防御措施，做好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巡检，密切关注低洼易涝区域的供电安全，及时消除暴雨威胁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 ③ 密切关注暴雨发展态势，及时向用户发出防御指引，指导用户暴雨期间注意用电安全； ④ 根据暴雨内涝的范围和程度，及时切断危险区域电源，在高压电塔、变电站附近设置警示标示； ⑤ 密切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线路、设备、设施安全，做好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 ⑥ 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中；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进一步检查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防御措施，加大对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巡检力度，及时进行加固，密切关注低洼易涝区域的供电安全，及时消除受暴雨威胁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 ④ 根据暴雨内涝的范围和程度，检查危险区域电源是否切断，在高压电塔、变电站等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⑤ 重点保障抢险救灾现场用电以及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供应，视情况紧急调派应急发电车、发电机等参与抢险救灾； ⑥ 专业抢险队加强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全力做好电力调配，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保障； ④ 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广州番禺海事处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通航水域水上交通情况及应急处险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暴雨和辖区海上船舶动态，及时向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暴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航水域水上交通情况及应急处险情况等；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番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供净水及附属水务设施工程的运行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② 检查职责范围内已建和在建供净水及其附属水务设施，检查防暴雨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③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供水管网及设施的巡查，做好紧急供水的准备，密切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电、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供水情况； ④ 集结专业抢险队，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供净水及其附属水务设施工程的运行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② 进一步检查职责范围内已建和在建供净水及其附属水务设施，核查防暴雨内涝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③ 进一步加强监控和巡视，做好职责范围内紧急供水调度和水资源调配，紧急调度水源，做好供水保障，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电、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供水保障； ④ 发生职责范围内供水、净水等突发状况，及时投入专业抢险队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供净水及其附属水务设施工程的运行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紧急调配水源，全力保障职责范围内灾情用水的水质安全、水量充足，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电、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供水保障； ④ 专业抢险队全力做好职责范围内供水、净水突然状况的抢险救灾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	①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②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专用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 做好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的防暴雨内涝措施，及时采取加固、防护措施，重点关注低洼内涝区域；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③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专用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④ 核查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的防暴雨内涝措施，及时抢修受损通讯设施； ⑤ 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障通话畅通；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③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专用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④ 全力抢修受损通讯设备，保障通话畅通；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	① 加强值班，落实带班制度，关注天气预报和预警、天气变化趋势；按预案组织开展暴雨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各镇（街）及时将本地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等相关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②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防风应急响应措施

成员单位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措施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区三防指挥部	加强 24 小时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收集全区水情、雨情，通知相关单位（部门）加强风情、汛情、工情、险情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变化与发展；召开会商会议，分析风情、汛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发出防台风工作部署；向区三防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发出通知，督促各单位 24 小时加强值班，领导带班，政令畅通，做好防台风救灾各项准备工作；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防台风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将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	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提出下一步的防台风工作部署，发出防台风救灾各项指令；收集、汇总区三防各成员单位防台风落实情况和灾情信息；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到第一线督促、指导防台风工作。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当前防台风工作情况，部署防台风救灾重大事宜；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到第一线督促、指导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①区政府要把防台风作为当前的第一要务。区政府发布全区抢险救灾紧急动员令，进行全民总动员。 ②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全面组织指挥各项防台风工作；区领导带队，赶赴受强台风影响的镇（街）检查、督促和指导防台风“六个百分百”等指令执行情况；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或增派督导检查工作组；密切关注市防总“五停令”的发布情况，督促、协调受台风严重威胁地区落实“五停”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坐镇指挥	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	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	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风紧急会商。	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提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联合值守	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市港务局番禺分局、区气象局、广州番禺海事处、番禺水文中心，共 9 个单位派员到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增加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番禺供电局、番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番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 22 个单位派员到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增加区科工商信局、区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派员到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共 28 个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全体成员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工作小组	/	/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预警预报组、工程抢险组、救援安置组、交通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 8 个工作小组，各小组按职责做好应急工作。	
区委宣传部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指导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提醒公众注意防灾避险；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 ③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指导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④ 指导新闻媒体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最新灾情统计结果和救灾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⑤ 密切关注舆情变化，指导做好舆论引导，宣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 ③ 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及时避险； ④ 指导新闻媒体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最新灾情统计结果和救灾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⑤ 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做好舆论引导，保持社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 ③ 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④ 指导新闻媒体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最新灾情统计结果和救灾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⑤ 做好舆论引导，指导加强抢险救灾中涌现出

成员单位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措施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传和弘扬社会正气；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会民心稳定，指导抢险救灾中涌现出好人好事的宣传报道； ⑥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好人好事的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⑥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 ⑦ 如发布“五停令”，指导新闻媒体持续不间断播报“五停”指引； ⑧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发展改革局	① 每12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调用情况； ② 做好区级应急储备物资应急调拨供应的准备工作，随时准备储备粮油的应急调拨供应；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调用情况； ③ 配合做好区级应急储备物资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调用情况； ③ 进一步配合区级应急储备物资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调用情况； ③ 调动各方力量，全面配合开展灾时区级应急储备物资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教育局	① 每12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督促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风措施，提醒学校做好停课的准备工作； ③ 督促危险地区学校做好安全防护，做好转移安置的准备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③ 通知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区域内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实行停课，指导做好学校和在校学生防台风安全工作； ④ 督促、指导危险地区学校做好安全防护和转移安置的准备工作，视情况协助开展转移；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③ 核查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的停课情况、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 ④ 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和程度，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高等院校停课； ⑤ 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危险地区在校师生的转移安置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③ 核查、统计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停课情况、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 ④ 全力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危险地区在校师生的转移安置工作； ⑤ 如发布“五停令”，通知全区范围内高等院校停课；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科工商信局	① 每12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无线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指导协调督促供电部门组织排查供电线路和设施； ③ 协调石油公司做好油料供应准备；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无线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指导督促供电部门及时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③ 协调灾时油品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无线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进一步指导督促供电部门及时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④ 进一步协调灾时油品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无线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指导督促供电部门及时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④ 全面实施开展灾时油品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政务和数据局	①每12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组织排查通信线路、基站和设施设备； ③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指导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③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进一步指导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④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指导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④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措施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区公安分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② 做好公共场所的巡查工作，密切关注社会治安稳定情况，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③ 做好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④ 提供视频监控实时图像共享，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道路水浸点信息；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③ 加大公共场所巡查力度，维护区域治安秩序，防止谣言蔓延，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 ④ 协调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③ 加大公共场所巡查力度，维护区域治安秩序，防止谣言蔓延，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指导及时处理虚假消息，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 ④ 加强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 ⑤ 指导、协助应急抢险车辆和避险车辆的停放；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③ 全面实施公共场所、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及危险区的治安保障管理工作，加大警力投入开展治安救助工作，严厉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指导及时处理虚假消息，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 ④ 全力做好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协助交通部门实行因灾封路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民政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相关机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社会困难群众安全防护情况等； ② 指导、督促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相关机构做好防御措施，督促做好对老人、儿童、未成年人的防风宣传； ③ 关注困难群众，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困难群众的安全防护，对其做好防风宣传； ④ 指导督促救助管理机构做好受助流浪乞讨人员的安全防护，对其做好防风宣传；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相关机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社会困难群众安全防护情况等； ③ 检查管辖范围内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相关机构、救助管理机构防御措施的落实，检查困难群众安全防护措施； ④ 协助危险地区所辖机构人员、困难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相关机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社会困难群众安全防护情况等； ③ 进一步核查危险地区所辖机构人员、困难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情况，对社会困难群众实行救助； ④ 视情况组织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的捐助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相关机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社会困难群众安全防护情况等； ③ 全力做好困难群众的救助和防风安全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财政局	① 做好紧急情况下救灾补助资金统筹安排、拨付工作； ②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全力做好紧急情况下救灾补助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措施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技工学校防御措施及人员转移情况，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情况等； ② 组织、督促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技工学校防御措施及人员转移情况，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情况； ③ 组织、督促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检查防风安全宣传工作情况；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技工学校防御措施及人员转移情况，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情况； ③ 核查危险区域和受灾地区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④ 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和程度，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停课； ⑤ 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和程度，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用人单位停工；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技工学校防御措施及人员转移情况，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情况； ③ 如发布“五停令”，通知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停课和管辖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停工；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③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排查，及时向公众发出防御提示； ④ 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等； ③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④ 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 ⑤ 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 ③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④ 监测到或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赶赴现场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 ⑤ 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 ③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全力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 ④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抢险队全力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⑤ 协助地方政府全力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市生态环境 局番禺分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生态环境监测情况，突发生态环境等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情况等； ② 加强危险区域的环境信息监测，发生因台风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污染、地面水源污染、地下水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造成的污染等事件，立即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并开展应急处置；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生态环境监测情况，突发生态环境等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情况等； ② 加强危险区域环境信息监测，发生因台风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污染、地面水源污染、地下水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造成的污染等事件，立即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并开展应急处置；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生态环境监测情况，突发生态环境等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情况等； ② 加强危险区域环境信息监测，发生因台风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污染、地面水源污染、地下水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造成的污染等事件，加大投入人力、物力处置环境影响突发事件，组织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生态环境监测情况，突发生态环境等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情况等； ③ 加强危险区域环境信息监测，加大投入人力、物力，全力处置因台风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污染、地面水源污染、地下水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造成的污染等事件，组织专家赶赴现场全面开展应急处置；

成员单位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措施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督促在建工地做好防风措施，重点做好塔吊、板房、深基坑、高支模、棚架等隐患的防风安全措施； ④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风宣传和安全措施，重点做好防高空坠物、防车库进水、防树木绿植倒伏等安全措施； ⑤ 督促市政照明设施管理单位做好防风措施，做好市政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督查照明用电安全； ⑥ 督促老旧房屋管理单位做好防风安全措施，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协助地方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工作； ⑦ 指导临江、临河的物业服务企业准备好专业挡水板、充填式拦水坝、辅助沙包、抽水机等装备，积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 ⑧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检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地下车库、空调室外机支架、小区树木绿植、市政照明设施、老旧房屋等管理单位的防御台风措施； ④ 通知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区域内在建工地暂时停工，并切断危险电源，做好安全防护，督促施工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⑤ 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老旧房屋人员转移工作； ⑥ 指导、督促临江、临河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水浸应急措施；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检查核实在建工地的停工情况，及时督促未停工工地立即停工； ④ 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老旧房屋等群众的转移和救援工作； ⑤ 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⑥ 密切关注临江、临河的物业小区受灾情况，必要时及时协调开展转移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全力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老旧房屋等群众的转移工作； ④ 进一步核实在建工地的全面停工情况； ⑤ 密切关注临江、临河的物业小区受灾情况，及时协调开展救援工作； ⑥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专业抢险队全力抢险救灾； ⑦ 如发布“五停令”，督促本行业内在建工地、单位、企业等全部停工； ⑧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交通运输局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督促协调各区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 ④ 协调各区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运力保障； ⑤ 组织开展对危险区域的主要交通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及时整改；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督促协调各区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 ④ 协调各区和相关单位进一步做好应急运力保障； ⑤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⑥ 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及时派出做好损毁路段、站场等的抢修抢险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督促协调各区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④ 协调各区和相关单位视情况增派应急运力； ⑤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⑥ 视情况增派专业抢险队及时做好损毁路段、站场等的抢修抢险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督促协调各区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④ 如发布“五停令”，指导协调地铁公司、各公交公司科学开展停运工作； ⑤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全力做好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措施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区水务局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供排水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注意水库的坝体安全和水位变化情况，及时清障、疏通河道，密切关注主要河道特别是珠江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检查涵闸、泵站等的启闭设备； ④ 对区属水务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适时预泄预排，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 ⑤ 指导、督促已建和在建水务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风安全措施； ⑥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⑦ 做好台风带来暴雨的防御工作，做好低洼易涝区域的巡查，及时清理排水管网，保障排水通畅； ⑧ 水务专业抢险队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⑨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供排水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力度，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加强对珠江堤岸的巡查，密切关注珠江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 ④ 对区属水务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适时预泄预排并及时向下游地区发出预警； ⑤ 检查已建和在建水务工程的防风安全措施，在建水务工程暂停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施工设施等，切断施工电源，安排做好人员撤离； ⑥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⑦ 做好台风带来暴雨的防御工作，加强低洼易涝区域的巡查，发现积水开展抽排，并做好警示标识设置； ⑧ 专业抢险队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⑨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供排水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加密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加强对珠江堤岸的巡查，密切关注风暴潮增水导致的珠江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 ④ 加强对区属水务工程的监控和调度，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适时预泄预排并及时向下游地区发出预警； ⑤ 督促、检查在建水务工程的停工情况，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在建和已建水务工程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 ⑥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⑦ 进一步做好台风带来暴雨的防御工作，加强巡查低洼易涝区和积水路段，组织开展抽排确保排水畅通，督促排水管网运营单位在积水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及时转移易积水路段和区域的人员； ⑧ 组织做好出险或可能出险工程的应急处置工作，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 ⑨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供排水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严密巡查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问题全力处置，不间断对珠江堤岸的巡查，密切关注风暴潮增水导致的珠江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 ④ 做好区属水务工程的监控和调度，保障水务工程和城市安全，第一时间向下游地区发出预警； ⑤ 核查在建水务工程停工情况，核查危险区域水务工程相关人员的转移情况； ⑥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⑦ 全力做好台风带来暴雨的防御工作，全力做好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和防内涝工作； ⑧ 专业抢险队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 ⑨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措施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区农业农村 局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渔船归港避风、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和安全转移情况等； ③ 指导、督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农业从业者做好防风措施，对未成熟的农作物进行安全防护，对已成熟的农作物实行抢收，疏通农田排水沟渠，加固生产棚架设施、畜禽栏舍、鱼塘堤坝、临时工棚等，做好农业生产各项防台风暴雨措施； ④ 当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时，督促渔船归港、渔排人员上岸避风，明令禁止台风期间渔船出航作业；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渔船归港避风、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和安全转移情况等； ③ 检查渔船归港、渔排人员上岸避风情况，指导落实农业防御措施；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渔船归港避风、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和安全转移情况等； ③ 进一步核查落实渔船全部归港、渔排人员全部上岸避风情况，指导落实农业防御措施；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渔船归港避风、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和安全转移情况等； ③ 保障渔船全部归港、渔排人员全部上岸避风； ④ 全面指导落实农业防御措施；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文化广 电旅游体 育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旅游景区（点）、游乐场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旅游景区（点）及时调整开放计划，向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公布； ③ 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对旅游景区（点）特别是户外、高空等旅游景区（点）做好巡查，对管辖范围内高空游乐设施、广告、灯箱、外设物件等实施加固、防护等措施，指导旅游景区（点）地下车库做好防水浸措施； ④ 当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时，通知、督促监管范围内有关部门和企业对滨海游乐场所、旅游饭店、公园、景点等实施停业，及时疏散游客和工作人员撤离；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旅游景区（点）、游乐场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③ 检查管辖范围内旅游景区（点）防风措施的落实； ④ 当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时，通知、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对区内其他旅游场所、公园、景点等实施停业，组织、督促疏散危险区域旅游景区（点）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旅游景区（点）、游乐场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③ 核查、统计旅游景区（点）的关停情况、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④ 对因台风滞留在旅游景区（点）内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协助做好安全救助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旅游景区（点）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旅游景区（点）、游乐场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③ 对滞留在游景区（点）内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全力做好安全救助工作，全力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旅游景区（点）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卫生健 康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等； ② 督促、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防御措施，做好加固、防护等措施； ③ 督促医院、卫生院、急救站等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准备，随时投入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 ④ 开展相关防病知识的宣传；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等； ③ 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准备，及时进入灾区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④ 针对常见传染病做好防治监督，及时宣传相关防病知识； ⑤ 做好卫生防疫和疫情控制，指导开展与卫生防病相关的环境消杀、生活饮用水消毒等工作，并做好传染病风险、病媒生物密度和生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等； ③ 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深入灾区，及时对伤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④ 针对常见传染病做好防治监督，加大防病知识的宣传力度； ⑤ 进一步开展卫生防疫和疫情控制，做好灾区传染病疫情和饮用水监测，指导开展与卫生防病相关的环境消杀、生活饮用水消毒等工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等； ③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全力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和疫情控制，做好医疗救助保障；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措施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活饮用水风险评估；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作，并进行消杀效果评估；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应急管理局	① 加强 24 小时带班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态，接收雨水情、工情、险情等信息，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②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 ③ 指导、督促各避险场所做好准备，随时准备开放； ④ 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等三防抢险队伍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⑤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加强隐患排查，落实台风防御措施；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 ② 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③ 协调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④ 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 ⑤ 视情况开放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 ⑥ 指导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及时给出指令发放救灾物资，妥善安置灾民； ⑦ 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等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⑧ 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的防风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⑨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及时做好向区委、区政府、省防总的信息报送； ② 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③ 协调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④ 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 ⑤ 视情况增开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 ⑥ 加大指导力度，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协调各单位妥善安置灾民，做好灾民的救助工作； ⑦ 进一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等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⑧ 派出安全生产行业专家，现场监督、指导抢险救灾人员按规按章操作，保障生命安全，必要时，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临坡、临海、临河的企业停产撤离； ⑨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及时做好向区委、区政府、省防总的信息报送，做好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等信息的传达和报送工作； ② 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③ 协调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④ 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 ⑤ 视情况增开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 ⑥ 全力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全力协调各单位妥善安置灾民，全力做好灾民的救助工作； ⑦ 全力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等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⑧ 视情况增派安全生产行业专家，现场监督、指导抢险救灾人员按规按章操作，保障生命安全，如发布“五停令”，督促管辖范围内企业实行停工； ⑨ 如发布“五停令”，督促各单位及时开展“五停令”的宣发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等按“五停令”要求，科学开展五停； ⑩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市场监管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等稳定情况等； ②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等稳定情况等； ② 进一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等稳定情况等； ② 加大力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③ 根据台风的程度和影响范围，视情况通知管辖范围内企业停业；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等稳定情况等； ③ 全力严控，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④ 如发布“五停令”，高度关注“五停令”发布期间市场经济秩序和价格调控工作，采取措施保持社会稳定，指导、协调管辖范围内企业停业；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措施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② 组织、指导对户外广告牌、垃圾收集和处理相关设施等实施加固、拆除、防护等防风安全措施； ③ 督促环卫作业单位清扫路面垃圾杂物，保障路面进水口排水畅通，及时清理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做好路边垃圾桶、垃圾中转站的防风加固措施； ④ 组织、指导对城镇燃气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③ 开展户外广告牌、垃圾收集和处理相关设施等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④ 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保障路面进水口排水畅通，落实路边垃圾桶、垃圾中转站的防风加固措施； ⑤ 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随时开展城镇燃气设施的抢险救灾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③ 必要时，关闭水淹和低洼路段设施电源，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 ④ 专业抢险队做好城镇燃气设施的抢险救灾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③ 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城镇燃气设施的抢险救灾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市港务局番禺分局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港区和各港口运营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组织、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港航企业做好防风安全措施，对港口集装箱、起重设备等进行加固、防护、防冲等安全措施； ④ 督促各港航单位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播报；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港区和各港口运营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检查管辖范围内港航企业防风措施的落实情况； ④ 视情况通知所辖港区关闭，通知港口企业做好防护措施后及时撤离； ⑤ 督促各港航单位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播报； ⑥ 协助协调三防抢险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工作； ⑦ 协助海事部门做好水上交通运输疏导工作，必要时，协助海事部门进行危险河道内的封航； ⑧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港区和各港口运营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进一步核查检查管辖范围内港航企业防风措施的落实情况； ④ 督促所辖港区关闭，协助、督促管辖范围内港口企业撤离； ⑤ 加密锚地巡查管理，注意船舶走锚等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置，确保锚地船只安全； ⑥ 督促各港航单位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轮船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⑦ 协助海事部门做好水上交通运输疏导工作，协助海事部门进行危险河道内的封航； ⑧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港区和各港口运营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全面实施所辖港区关闭和港口企业撤离； ④ 督促各港航单位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轮船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⑤ 协助海事部门全力做好水陆交通运输疏导工作，进行危险河道内的封航；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措施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区气象局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 ③ 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参与会商，及时将台风动态、预警信息、防御指引向区委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④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3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 ③ 加密监测预报频率，加密会商，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分析和预报意见，做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移动路径、台风暴雨雨量等级的预报，将相关意见和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 ④ 及时向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台风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 ⑤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持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1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并视情况加密报送频次； ③ 进一步加密监测预报频率，加密会商，继续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分析和预报意见，做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移动路径、台风暴雨雨量等级的预报，将相关意见和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 ④ 及时向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台风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 ⑤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不间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并视情况加密报送频次； ③ 全力投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将最新台风动态第一时间报告区委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 ④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不间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番禺水文中心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12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江河洪（潮）水、河口风暴潮等监测情况，每24小时发布一次相关信息； ③ 监测、预报各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潮）水位、流量及发展趋势，监测河口风暴潮，做好水文分析和预测，参与会商，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江河洪（潮）水、河口风暴潮等监测情况，每12小时发布一次相关信息； 加密监测、预报各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潮）水位、流量及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河口风暴潮的监测，做好水文分析和预测，加密会商，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3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江河洪（潮）水、河口风暴潮等监测情况，每6小时发布一次相关信息，并视情况加密报送频次； ③ 进一步加密监测、预报各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潮）水位、流量及发展趋势，做好水文分析与预测，加密会商，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江河洪（潮）水、河口风暴潮等监测情况，并视情况加密报送频次； ③ 全力做好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潮）水位、流量及发展趋势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与上游水文站点管理单位联系，全力做好水文分析与预测，加密会商，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武装部	① 每12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穗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组织、协调驻穗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等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穗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调动驻穗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等迅速参加抢险救灾中； ③ 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④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穗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进一步调动驻穗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穗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全面调动驻穗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全力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措施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区消防救援大队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调动消防救援队伍迅速参加抢险救灾中； ③ 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④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进一步调动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全面调动驻消防救援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全力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番禺供电局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组织、督促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加固、防护等防风措施； ③ 密切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线路、设备、设施安全，保障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 ④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及时向用户发出防御指引，指导用户台风期间注意用电安全； ⑤ 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中；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检查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防风措施，做好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巡检，及时消除易受台风威胁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及时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④ 及时切断危险区域电源，在高压电塔、变电站附近设置警示标志； ⑤ 重点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线路、设备、设施安全，做好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 ⑥ 专业抢险队紧急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进一步检查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防风措施，加大对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巡检力度，及时进行加固，及时消除易受台风威胁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 ④ 检查危险区域电源是否切断，在高压电塔、变电站等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⑤ 做好电力调配，重点保障抢险救灾现场用电以及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供应； ⑥ 专业抢险队加强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全力做好电力调配，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保障； ④ 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措施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广州番禺海事处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航水域水上交通、船舶在港及应急处险情况； ③ 密切关注台风和辖区海上船舶动态，及时向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督促船舶及时到安全水域避风； ④ 督促船只做好防护措施； ⑤ 合理安排船舶防台锚地，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在港及应急处险情况等； ③ 密切关注台风和辖区海上船舶动态，加密向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督促船舶及时到安全水域避风，核查船舶在港情况，督促在港船舶做好防护措施； ④ 对进入锚地的船舶实施交通组织，除进入锚地或到港外防台避风外，所有船舶停止航行； ⑤ 密切关注海上险情，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在港及应急处险情况等； ③ 密切关注辖区海上船舶动态，加密向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督促船舶及时到安全水域避风，核查船舶在港情况； ④ 进一步督促船舶做好防护措施； ⑤ 做好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密切关注在港船舶防风状态。 ⑥ 协调救助力量，做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在港及应急处险情况等； ③ 核实船舶在港情况，密切关注在港船舶防风状态； ④ 全面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如发布“五停令”，做好水上交通停运工作； ⑤ 协调救助力量，全力做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广州市番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净水、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等涉水工程的运行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② 指导、督促职责范围内已建和在建供净水、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等涉水工程做好防风安全措施，开展三防安全隐患和整改工作； ③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供水管网及设施的巡查，做好紧急供水的准备，密切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电、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供水情况； ④ 集结专业抢险队，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净水、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等涉水工程的运行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检查职责范围内已建和在建供净水及其附属水务设施，检查防暴雨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④ 加强监控和巡视，做好职责范围内紧急供水调度和水资源调配，做好供水保障，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电、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供水保障； ⑤ 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随时投入到抢险救灾工作中；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净水、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等涉水工程的运行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进一步检查管辖范围内已建和在建供水、污水处理、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核查防风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④ 进一步加强监控和巡视，做好职责范围内紧急供水调度和水资源调配，紧急调度水源，做好供水保障，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电、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供水保障； ⑤ 发生职责范围内供水、净水等突发状况，及时投入专业抢险队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净水、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等涉水工程的运行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紧急调配水源，全力保障职责范围内灾区用水的水质安全、水量充足，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电、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供水保障； ④ 专业抢险队全力做好职责范围内供水、净水突然状况的抢险救灾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	① 每 12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②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专用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 做好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防风措施，及时采取加固、防护措施；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②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专用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 核查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防风措施，及时做好受损通讯设施的抢修；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③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专用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④ 进一步核查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防风措施，及时抢修受损通讯设施； ⑤ 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③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专用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④ 如发布“五停令”，第一时间向用户发送“五停”指引； ⑤ 全力抢修受损通讯设备，保障通话畅通；

成员单位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措施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措施
			施，保障通话畅通；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⑥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镇（街） 三防指挥 机构	① 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发展态势；根据预案，开展各项防御工作，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做好隐患排查等各项防风准备工作； ② 每 12 小时报告一次本辖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根据预案开展各项防御工作，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督促渔船、渔排回港避风，落实“六个百分百”，指导督促危险区域内人员转移；组织开展各项防风工作； ② 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本辖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做好各项防风工作部署；做好“六个百分百”和人员转移等工作；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的预置工作；做好防风安全宣传工作； ② 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本辖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③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把防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镇（街）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风工作，全面落实防风措施和救灾任务； ② 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本辖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③ 如发布“五停令”，组织、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实行五停； ④ 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防旱应急响应措施

单位（部门）	防旱应急四级、三级响应措施		防旱应急二级、一级响应措施
区三防指挥部	加强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召开会商会议，对旱情发展趋势进行研判，作出防旱抗旱工作部署；组织实施节水、控水、调水、送水和打抗旱井等各项措施；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区防旱救灾工作。		加强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视情提请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或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对旱情发展趋势进行研判，作出防旱抗旱工作部署；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镇（街）防旱救灾工作；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镇（街）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区应急管理局	密切关注干旱动态，做好雨情、旱情、灾情等资料的收集、报送及区三防指挥部防旱抗旱工作部署的传达。		
区委宣传部	指导新闻媒体通过电视、广播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区水务局	每天 8 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旱情信息及应对措施，并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督促、指导做好应急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抓好生活用水供应，优先保障百姓生活用水，严格管控非生活用水，积极开展节水宣传。	加强旱情监测，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加密报送旱情监测信息；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加强开展节水宣传，视情组织实施紧急调水工程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	每天 8 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旱情信息及应对措施，并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做好推广农业节水生产，指导旱区农民尽量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指导调整种植结构等方式做好农业生产抗旱工作。	加强旱情监测，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加密报送旱情监测信息；进一步加强指导调整种植结构等方式做好农业生产抗旱工作。	
番禺供电局	密切关注干旱预报预警信息，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部署要求；确保抗旱用电，并落实国家有关农灌电价政策。		
区气象局	每天 8 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旱情信息及应对措施，并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加强旱情监测，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加密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区财政局	密切关注干旱预报预警信息，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部署要求；监督抗旱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区武装部	密切关注干旱预报预警信息，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部署要求；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实施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开展临时送水等应急送水措施。		
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	通过短信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其他各成员单位	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水库蓄水、江河来水量、农业用水以及旱情监测、预报等信息，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各镇（街）	适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抗旱工作，并将抗旱有关情况报区三防指挥部。		

防冻应急响应措施

单位（部门）	防冻四级、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冻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区三防指挥部	加强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天气的发展态势，部署抗冻工作；密切关注气温监测、预报和预警；向各成员单位和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发出防冻通知，督促做好防冻工作；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区防冻救灾工作。	加强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视情提请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或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天气的发展态势，部署抗冻工作；密切关注气温监测、预报和预警；密切关注春运期间火车站、汽车站的人员滞留情况，全力保障春运安全畅通；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区防冻救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密切关注低温雨雪冰冻发展动态，做好冻情、灾情等资料的收集、报送及区三防指挥部防冻工作部署的传达。	
区委宣传部	指导新闻媒体通过电视、广播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加强冻情、灾情及防冻工作的报道。	
区气象局	每天 8 时、17 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冻情信息，并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区交通运输局	组织指导开展道路除冰和路面养护工作。	会同交警部门加强路面测温、巡逻管控和异常事件快速处置，加大道路交通巡查力度，做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协助做好滞留司机和旅客的基本生活安置。
区民政局	做好困难群众防寒保暖工作，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组织上门探访困难群众，了解群众防冻需求，重点关注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
区农业农村局	每天 8 时、17 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冻情信息，并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组织做好农业、畜牧业的防寒保生产工作，指导落实防寒保暖措施。	
区公安分局	负责全区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持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调派人员前往交通受影响路段，指挥疏导车辆缓慢有序通行。	
商务、发展改革部门	按职责分工加强物资供应，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价格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哄抬物价行为，确保稳价保供。	
供水、供电、燃气和通信部门	加强对管网设施设备的监测巡查，组织抢险队伍及时开展应急抢险，尽快恢复正常供应。	全力做好城市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其他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按职责分工落实本行业防冻措施。	
各镇（街）	进一步加强值班，根据本镇（街）雨雪冰冻情况，进行抗冻工作动员和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防冻抗冻工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广州市番禺区“五停”实施指引表

“五停” 的分类	“五停” 的范围	负责部门	“五停” 的执行					“五停” 的启动、终止及 恢复工作
			台风蓝色 预警	台风黄色预警	台风橙色预警 （或暴雨红色预警）	台风红色预 警	“五停令”	
停课	高等院校、职业学校、 中小学校、幼儿园、 托儿所和培训机构等	区教育局、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 等单位	—	区教育局通知全区范 围内的中小学、幼儿 园、托儿所和中等职 业学校立即停课。	（1）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 区教 育局通知全区范围内的中小学、幼儿园、托儿 所和中等职业学校立即停课。 （2）当气象部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时， 区 教育局通知全区范围内的中小学、幼儿园、托 儿所和中等职业学校立即停课；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通知危险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和培训 机构停课。		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全部 停课。	（1）区政府或区三防指 挥部可视情发布 “五停 令” 的情形： ①当启动防风一级应急 响应，或气象、水文等部 门预测台风将对番禺区 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视 情在全区范围发布“五停
停工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 企业、社会团体、工 体工商户等	所属行业主管部 门	渔船、渔排人员、 水上施工人员停 止作业，回港避 风。	高空作业人员、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 安全场所避风。			考虑到员工安全，用人单 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 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 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 班、提前下班或者部分停 工。	②当启动防汛一级应急 响应，且有溃堤、溃坝等 风险时，视情向受洪水严 重威胁地区发布 “五停 令”。

“五停” 的分类	“五停” 的范围	负责部门	“五停” 的执行					“五停” 的启动、终止及 恢复工作
			台风蓝色 预警	台风黄色预警	台风橙色预警 (或暴雨红色预警)	台风红色预 警	“五停令”	
停产	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	区科工商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	—	—	区科工商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止生产。		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止生产。	③当暴雨造成极其严重内涝和山洪灾害时，视情向暴雨严重威胁地区发布“五停令”。 ④当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且灾害涉及番禺区时，在全区范围或灾害严重威胁地区发布“五停令”
停运	铁路、公路、水运（码头、渡口船只）等	区交通运输局、广州番禺海事处、市港务局番禺分局等单位	——	——	（1）区交通运输局适时停驶沿山、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公交线路。根据灾害影响范围及程度，做好道路运输企业班线调整及临时停运工作，适时停驶沿山、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运输班线。 （2）广州番禺海事处、市港务局番禺分局加强航道及港区的监控，指导船舶有序进入危险水域，督促水上施工船舶、水上加油船、危险品船舶、渡船、客轮水巴停止航行或作业。	区交通运输局督促管辖道路运输企业全面停止车辆运营，督促各客运站停止发班，做好旅客安抚解释工作，并为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生活用品。	所有道路（抢险和指挥车辆除外）、水路、空运线路全部停运。	（2）当台风、洪水、暴雨严重威胁区域危险解除时，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择机终止“五停令”。 （3）收到“五复”通知后，用人单位和学校应及时通知员工和师生按规定时间返岗或返校。 （4）因在台风期间遭到破坏，无法正常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的用人单位或学校应及时

“五停” 的分类	“五停” 的范围	负责部门	“五停” 的执行					“五停” 的启动、终止及 恢复工作
			台风蓝色 预警	台风黄色预警	台风橙色预警 (或暴雨红色预警)	台风红色预 警	“五停令”	
停业	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旅游景区（点）、会展等	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	滨海游乐场所、旅游饭店、公园、景点关停。	其他旅游场所、公园、景点关停。	通知危险地区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停止营业。		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全面停止运营。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全面停止运营。	通知员工或师生暂缓返岗或返校。 （5）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受损厂房、校舍、设施（备）等的修复工作，及早实现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 （6）公众密切留意“五复”通知和用人单位、学校信息，按规定返岗或返校。

- 备注：1. 停课范围：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培训机构等。
2. 停工范围：在建工地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3. 停产范围：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
4. 停运范围：铁路、公路、水运（码头、渡口船只）等，抢险、救助、指挥及应急运输保障等车辆、船舶除外。
5. 停业范围：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